

縱火犯罪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縱火犯罪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法務部印行

法 務 部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 縱火犯罪行爲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黃 軍 義

法 務 部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 編輯例言

綜觀近十年（八十年至八十九年）來台閩地區人為縱火案件數，自民國八十年的四百零八件增至民國八十九年的一千零四件，共計增加五百九十六件，增幅為百分之一百四十六，即一點四六倍，此一增幅遠超過同時期台閩地區人口成長的幅度。與其他犯罪類型的增幅比較，亦可謂為近十年來成長最為快速的犯罪類型之一。

誠如本研究緒論中所言，廿一世紀的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各層面的發展與變遷將更為快速。因此縱火問題勢將如其他先進國家一般，持續增加。在這重視人權，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幸福，建立福利社會的時代，重視縱火問題及其防制之道，洵屬必要。

本研究以量化的問卷調查法調查全國各監獄內的縱火罪受刑人，以及做為對照組的其他犯罪類型受刑人。研究結果顯示，縱火犯具有顯著較強的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以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縱火犯之所以採縱火為犯罪手段，與其過去經驗有關，例如家裡曾被火波及、曾被燒傷、幼時即喜玩火、玩火帶來極大樂趣、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等。縱火再犯的形成，與其從縱火行為中得到壓力的紓解、帶來刺激感、成就感、與改變現狀感等滿足有關。在縱

火過程中，縱火再犯者經歷與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由放小火到放大火、由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等漸近歷程。

本研究不僅在上述理論層面上有所發現與貢獻，在實務上更提出多項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對策，包括：「對於有縱火前科或傾向的人，全面清查並建檔」、「對於在火場附近徘徊的人員，予以留意及搜證」、「提高縱火犯罪的破案率」、「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政府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協調媒體避免報導縱火案件細節」、「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等。

希望本研究的提出，有助於喚起國人對人為縱火行為的正視；各有關機關亦可參考採行本研究中所提出的各項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措施，以降低此類犯罪行為的發生。

**法務部** 謹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 縱火犯罪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	1
一、文獻回顧與探討 .....	2
二、研究問題與假設 .....	13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17
一、調查對象 .....	17
二、調查工具 .....	19
第三章 研究結果 .....	41
一、縱火犯的性格特徵 .....	41
二、與火有關的經驗 .....	47
三、縱火功能 .....	50
四、縱火歷程 .....	51
五、社會文化認知因素的影響 .....	53
六、關於縱火防制對策 .....	59
第四章 討論與建議 .....	64
一、關於本研究之主要結果 .....	64
二、過去經驗對所犯罪行的影響 .....	67
三、犯行功能與再犯行為 .....	68

四、關於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對策 .....	70
五、關於研究工具 .....	73
六、未來研究方向 .....	75
註釋 .....	78
參考文獻 .....	79
附件一：「想法、行為與生活狀況調查表」 .....	85
附件二：審查會紀錄 .....	97

---

## 表 號

表 2-1	各監獄抽選之受刑人數、犯罪類型、與調查 應注意事項.....	17
表 2-2	「間接攻擊」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 與因素負荷量.....	21
表 2-3	「直接攻擊」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 與因素負荷量.....	24
表 2-4	「語言攻擊」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 與因素負荷量.....	26
表 2-5	「否定主義」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 與因素負荷量.....	27
表 2-6	「怨恨」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 素負荷量.....	29
表 2-7	「疑心」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 素負荷量.....	31
表 2-8	「自卑不滿」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 與因素負荷量.....	32
表 2-9	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量表各題目的平均 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34
表 2-10	「關於火的經驗」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	

	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36
表 2-11	「縱火功能」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 與因素負荷量.....	37
表 2-12	「縱火歷程」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 與因素負荷量.....	39
表 3-1	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組在各性 格特質上之共變數分析.....	45
表 3-2	以暗中攻擊等六項特質對縱火犯進行集群 分析.....	48
表 3-3	非縱火犯、縱火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在與火 有關經驗上之共變數分析.....	49
表 3-4	非縱火犯、縱火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在縱火 功能上之共變數分析.....	51
表 3-5	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二組在縱火歷程上之 共變數分析.....	53
表 3-6	犯罪組別與是否同意「由於失業人口增加， 現在社會上縱火的情形比以前嚴重」交叉分 析表.....	55
表 3-7	犯罪組別與是否同意「由於經濟不景氣，現	

---



	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交叉分析表 .....	56
表 3-8	犯罪組別與是否同意「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交叉分析表.....	57
表 3-9	犯罪組別與是否同意「由於媒體大量的報導，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交叉分析表 .....	58
表 3-10	全體受試者在各項縱火防制對策上作答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61
表 3-11	非縱火犯、縱火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在各防制對策上之共變數分析.....	63

# 縱火犯罪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 第一章 緒 論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九十年所發佈的國情統計通報顯示，八十九年台閩地區火災事故發生數為 1 萬 5,560 次，較上年減少 14.8%；然而人為縱火引發之火災數為 1,004 次，較上年明顯增加 26.8%。亦即，八十九年與八十八年相較，火災發生的次數減少，但人為縱火的次數卻顯著增加。

再綜觀近十年（八十年至八十九年）來台閩地區人為縱火案件數，自民國八十年的 408 件增至民國八十九年的 1,004 件，共計增加 596 件，增幅為百分之一百四十六，即 1.46 倍，此一增幅遠超過同時期台閩地區人口成長的幅度。與其他犯罪類型的增幅比較，亦可謂為近十年來成長最快速的犯罪類型之一。

由於縱火犯罪案件數的增加，報章雜誌的報導亦顯著成長，尤其自九十年年初以來，有關縱火消息的報導不斷，景象令人觸目心驚。依據消防署的統計，九十年人為縱火案件數達到 1,120 件，超越八十九年的 1,004 件。

廿一世紀的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各層面的發展與變遷將更為快速。因此縱火問題勢將如其他先進國家

一般，持續增加。在這重視人權，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幸福，建立福利社會的時代，重視縱火問題及其防制之道，洵屬必要。

現今國內關於縱火犯罪行為成因與防制對策的研究，可說甚少，故做為全國犯罪研究與預防機構的本部犯罪研究中心，實有必要針對此一犯罪問題從事深入的研究與探討，並提出有效的防制對策，供有關機構參考採行，以降低此類犯罪行為的發生。

## 一、文獻回顧與探討

### (一)縱火犯罪行為的相關成因

縱火行為的動機十分複雜，不一而足（陳金蓮，1994；黃軍義、葉光輝，1998；Aridjis，1998；Forehand 與 Wierson，1991；Hurley 與 Monahan，1969；Moore，Thompson-Pope 與 Whited，1996；Stewart，1993；Swaffer 與 Hollin，1995）。美國聯邦調查局於 1992 年出版的「犯罪分類手冊」（Crime Classification Manual），將縱火犯罪行為的動機分類的較為完備。依據該分類手冊，縱火行為的動機有下列各項：(1)破壞性縱火（vandalism-motivated arson）：基於惡意的損壞、同儕團體的壓力等而縱火；(2)興奮性縱火

(excitement-motivated arson)：基於尋求刺激、引起關注、為使成名、尋求性興奮等而縱火；(3)報復性縱火 (revenge-motivated arson)：基於對他人的報復、對社會的報復、對機構的報復、對團體的報復等而縱火；(4)隱匿犯罪而縱火 (crime-concealment-motivated arson)：基於隱匿他種犯罪，如謀殺、破壞侵入、詐欺、竊盜、損毀紀錄文件等而縱火；(5)謀利性縱火 (interest-motivated arson)：基於謀利而縱火，例如詐領保險金、受僱對他人實施縱火、偽造貨物損失的縱火、生意競爭的縱火等；(6)偏激性縱火 (extremist-motivated arson)：基於政治因素、感受種族歧視、恐怖暴動等而縱火；(7)系列性縱火 (serial arson)：不需要什麼特別理由，例如有縱火癖（註一）者。

上述各項動機，每一項背後都可有著不同的形成因素。例如，基於破壞而縱火者，其形成原因與基於興奮而縱火者可能不同；基於報復而縱火者，其形成原因與基於隱匿犯罪而縱火者可能不同；基於謀利而縱火者，其形成原因與基於偏激而縱火者可能不同，依此類推。不過就現有知識來看，基於破壞而縱火者，多半是青少年所為，他們沒有特定的犯案對象，而是對某些現象或事件不滿，因而縱火破壞公物（例如燒毀學校的桌椅、警察的機車等）。基於興奮而縱火者，

多半具有追求刺激的心理，平日過著乏善可陳的日子，想藉著縱火引人注意與追求刺激。基於報復而縱火者，由於對特定的個人、團體或機構不滿，縱火燒燬這些個人、團體或機構的住宅、車輛或其他所有物，以為發洩；此類不滿多半起因於自尊受到傷害，或利益受到損失等引起。基於隱匿犯罪而縱火者，是想燒燬犯罪證據而縱火，例如竊盜入侵住宅後，偷走貴重物品，再放火燒屋，使人誤以為是火災。基於謀利而縱火者，懷恨或為了想引起興奮的情緒成份較少，他們可能較為冷靜理智，為了謀取利益選擇縱火做為犯罪手段。基於偏激性而縱火者，常起源於政治因素，藉縱火造成恐怖的效果。

縱火的動機雖有多種，但其中人數最多者，應屬基於怨恨報復動機而縱火者。依據陳金蓮（1994）對全國各監獄所做的調查顯示，基於仇恨、爭吵、感情糾紛等，廣泛可稱為怨恨報復動機而縱火者，占所有受試者（縱火犯）八成五以上。由於此類型者所占人數較多，故國內外不少研究的焦點多置於此一類型上（黃軍義、葉光輝，1998）。

此外，縱火者以火做為犯罪的工具，彼此間在某些特性上，可能有共通之處。下列幾項議題，研究者在回顧過去國內外相關的文獻後，認有探討的必要。

## 1. 為何選擇以火做為犯罪工具

犯罪的手段相當之多，歹徒可以偷、搶、擄、殺、騙、不一而足，但選擇以火做為犯罪工具，應有其原因。這類原因的探討，可從下列兩方面析論：(1) 對火有特殊的經驗：有研究者 (Hill, 1982; Ritvo, 1983) 指出，縱火者之所以選擇以火做為犯罪工具，是因對火有深刻印象，或對火有特殊的經驗，此類經驗如父親是消防隊員、幼年時曾被火燒傷、或家裡失火等。(2) 火的特性：火具有易於取得，與破壞力極強的雙重特性，歹徒只要取得一些汽油，用隨手可得的打火機點上一把火，即可造成極大的破壞力，故易被選取為犯罪工具。

## 2. 縱火者的個性特徵

不同類型的犯罪者，常具有不同的個性特徵。例如施用毒品者，較之殺人、傷害等暴力犯罪者更具好奇、追求刺激等特性 (莊耀嘉, 1986)。至於縱火者所具有的個性特徵，過去研究所提出的有下列各項：(1) 間接攻擊：縱火者不直接攻擊不滿的對象，而以間接的方式縱火報復，顯露出迂迴攻擊的性格。一些研究者 (例如 Kolko 與 Kazdin, 1989; Kolko, Kazdin 與 Meyer, 1985) 使用 Buss 與 Durkee (1957)

所建立的敵意與罪疚量表 (Hostility-Guilt inventory)，來測量縱火者所具有的這種個性。該量表將敵意劃分為間接攻擊 (indirect aggression)、直接攻擊 (assault)、語言攻擊 (verbal aggression)、否定主義 (negativism)、怨憎 (resentment)、與懷疑 (suspicion) 等六種類型。(2) 社交技巧不足：縱火者以迂迴的方式從事攻擊，與其人際疏離、社交技巧不足有關。由於社交技巧不足，他們避免與人接觸；同時，避免正面與人衝突所帶來的焦慮感 (Kolko, Kazdin 與 Meyer, 1985)。人際疏離、社交技巧不足，又多與其缺乏自信相關。缺乏自信再導致凡事皆預期失敗 (expectation of failure) 的心理，因而不願與人互動，如此交相惡性循環。(3) 弱勢者：縱火者以間接的方式攻擊，亦與其體力或身份地位處於弱勢有關。若體力強健，可以正面直接攻擊；身份地位較高，亦可正面予以打擊，不必迂迴。故可觀察到基於怨恨而縱火者，常是體能弱小者或社經地位較低者 (黃軍義、葉光輝, 1998)。(4) 對現狀及自我不滿意：有些人因為對現狀及自我不滿意，故縱火自焚，或燒燬他人財物甚至奪人性命。若對自身不滿意，覺得活著沒有意義，可藉多種方法自殺，不必連累他人。若選擇以連累他人的方式自殺，其中應牽涉對現狀或他人的不滿。報載 (聯合報第九版，2000 年九月三

日)北縣三重市有一位居民，因罹患癌症末期，疼痛難受，故縱火自殺，當其引燃樓梯間停放的機車後，火勢迅速蔓延，殃及鄰居；鄰居不明白他自殺為何不採取其他手段，而選擇縱火這害人害己的犯罪行為。依據過去研究經驗研判，這位縱火者內心深處的動機除自殺外，可能尚想藉縱火來宣洩對現況(例如機車主人、鄰居、甚或社會等)的不滿。(5)精神疾病：有些縱火者是在幻覺與妄想的情況下縱火，例如不斷的聽到有人命令其縱火(黃軍義、葉光輝，1998)。此類因精神疾病而縱火者，若縱火前有壓力源，而縱火對象即是造成其壓力者，可能含有部分報復的成份。若無特定動機，亦無計畫，Pontius(1999)指出這類縱火行為多半由於腦部疾病發作所導致。這類縱火者受到刺激時，會不斷回想起過去某些不愉快的與火有關的經驗，持續刺激腦部，最後出現縱火行為。

### 3.縱火有什麼功能

縱火的功能可從實質上與心理上兩方面論述。在實質上，縱火深具破壞性，動輒奪人性命，使環境滿目瘡痍，達到報復洩恨的效果；且火種垂手可得，俯拾皆是，具有方便性。依據台北市之統計，民國八十及八十一年發生涉及縱火之案件共計有三百十六件，而查獲涉嫌縱火犯之件數卻只有



五十七件，以百分之十八之低破案率而言，縱火的確是較安全之犯罪方法。上述破壞性、方便性與安全性，是縱火的實質功能。在個人心理上，由於縱火引發火災，引起群眾圍觀，可讓縱火者產生一種受到注目、得到認可的感受，使其在平日得不到他人注意（只是一渺小人物）的感覺暫時消除；此外，有些縱火者深受火的吸引，對火著迷，火能引起其性興奮；故縱火在心理上，具有產生英雄感、興奮感的功能。

#### 4.縱火犯罪型態

犯罪型態（patterns of crime）取向的調查研究，主要在瞭解犯罪發生的時間、場所、犯罪方式、犯罪工具、犯罪標的物等，進而探悉犯罪成因與預防之道（Amir, 1971；Athens,1989）。陳金蓮（1994）曾從事此類調查，指出縱火犯的犯罪時間以晚間九時至凌晨三時居多，占38%；犯罪地點以台北市與台北縣等都市化高的地區為多；縱火手法以臨時起意就地取材為最多，其次為預謀先備器材；引火方法上以打火機最多（占八成五）；引火物質以汽油、紙張、衣物等一般可燃物占大多數；縱火犯中有半數是警察循線逮捕者，有三分之一以上是警察當場逮捕者，可見縱火者除非當場失風被捕，否則欲逮捕定罪不易。至於縱火標的物，以汽機車為對象者不到一成，然而依據台北市消防局的統計，以

汽機車為縱火對象者歷年約占三成五，此或可說明以汽機車為縱火對象者較難偵破。

## 5. 社會與文化因素

從巨觀的社會文化因素觀點來看，台灣社會逐漸走向工業化與都市化之途，此或可說明近年來縱火犯罪案件逐年增高的現象。在任何一個社會裡，縱火犯罪皆以都市化高的地區發生比率較高，就國內而言，台北市縱火次數約占火災次數的百分之二十，高雄市約占百分之十，而台灣省約占百分之六。不僅國內如此，世界各國率皆如此。可看出都市化愈高的地區，縱火次數占火災次數的百分比愈高。既然台灣社會不斷朝向工業化與都市化演進，則縱火案件逐年增多可以理解。不過近一兩年來，縱火案件特別頻仍（由民國八十八年的七百九十二件，增至民國八十九年的一千零四件），其中的社會影響因素值得觀察。可能的原因包括失業率攀高、經濟衰退，媒體報導等等。其他值得提出的國內（本土化）現象，包括台灣地區的機車縱火案特多；這與台灣地區的機車多，且機車停放時往往一字排開可能有關，歹徒只要拿把小刀片，將其中一輛的油管割開，用打火機點上火，整排機車很快的就會爆燃開來。這幅景象十分驚人，可使縱火者得到刺激感或報復感。此一社會人文環境，或許說明機車縱火

在台灣地區較多的原因。另外依據黃軍義、葉光輝（1998）的研究顯示，基於怨恨而縱火者，其怨恨常起於親情與利益的衝突。由於國人特別重視家庭，講究親情，由此而產生的衝突甚多；此外國人重視現實利益，常因此而起衝突。

## （二）關於縱火行為的防制策略

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策略，有許多措施涉及各部會，例如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甚至教育部、新聞局的業務；故各部會間的配合協調，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防制縱火行為。關於文獻中及實務上（楊源明，2001），所提出的縱火行為防制對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 司法官訓練所安排有關縱火犯罪的課程

由於縱火犯罪案件的數量逐年升高，且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巨，故在司法官訓練所安排有關縱火犯罪的課程，讓司法官對此一犯罪類型有所認識，使其在未來偵審此類案件時能洞燭嫌犯心理，突破其心防，而可得到更為正確與公正的判決。

### 2. 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發展縱火者描繪技術

近年來社會行為科學研究者積極進行重大暴力犯罪者

(serious violent criminals) 的心理描繪技術 (psychological profile technique)，以利檢警人員破案。此項技術的重心，在於探討犯罪者的習性、精神狀態、犯案手段、地緣、時間等，再將各項資料統合、歸納與分析，製作成對偵辦此類案件有所貢獻的描繪圖。縱火犯罪既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巨，且常具心理病態傾向，故可由本部犯罪研究中心從事研究，逐漸發展出縱火者描繪技術。

### 3. 勸導營業場所加強防範措施

部分營業場所，例如 MTV、卡拉 OK 店、酒吧、舞廳、茶藝館、以及目前正大量林立的網路咖啡店，都是人群聚集，易生事端處，因此遭縱火的可能性較其他場所為高。對於這些易遭縱火的營業場所，內政部警政署建議：(1)應於出入處加派服務人員，並備妥滅火器材，除擔任顧客引導外，一旦遭縱火，可兼具即時反應通報，迅速滅火，防止災害擴大的功能。(2)裝設監視系統，由專人監控，遇有狀況（例如遭縱火），可機先處置及利於應變措施。(3)業者應定期辦理員工訓練，實地演練，以便火災發生時能有效實施滅火、疏散、警告及救護等應變措施，將災害降至最低程度。(4)營業場所應全面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防火災時，火勢快速蔓延。上述措施應通過立法，切實要求營業者執行。

#### 4.警察加強偵防措施

有鑑於縱火案件日益增多，且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故警方應加強偵防，積極破案。下列各項作為，有助於縱火案件的偵防：(1)縝密巡邏：深夜僻靜地區或營業複雜處所，加強巡邏密度。(2)積極偵破：凡發生縱火案件，除立刻通報外，各該管轄單位應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破。(3)重點埋守：依縱火之方式、時間、用具、地點及對象等，分析可能遭縱火時段和地段，派員埋守。(4)注意火場可疑證跡：對在火場徘徊形跡可疑人員及相關物證，應實施過濾，藉以發現嫌犯、迅速破案。(5)建立嫌犯檔案資料：對有縱火前科或傾向人員，應清查並建檔，以利監控，並防止再犯。

#### 5.增設心理輔導機構

由相關研究可知，不少縱火犯罪者在縱火前有情緒困擾或精神問題（例如幻聽、幻視、縱火癖）的存在。對於這類人，給予心理諮商或輔導，對減少其縱火行為有所幫助。台灣社會的專業心理輔導或諮商機構尚不普及，而隨著社會的開放與多元化，民眾接受心理輔導的意願提高，故不論政府或民間，投資設置心理輔導機構（民眾可享健保看診），應是其時。設立心理輔導機構的同時，應注意專業人才的培

育。具有專業的輔導能力，才能有效的協助病人。在黃軍義與葉輝（1998）的研究中，一名縱火犯在犯案前曾打電話給某心理輔導機構，但他只能在電話中加以訴說，並未能與專業人員碰面，可能未得到有效的幫助，最後仍然犯案。從過去的研究可知，縱火犯普遍缺乏社交技巧、情緒控制的能力、以及自我效能感，故這方面的訓練與輔導相當重要。

#### 6.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

部分縱火者是社會上的弱勢者與邊緣人，他們無法直接將不滿發洩在怨憎之對象上，而接間的以縱火報復。對這類社會上的弱勢者與邊緣人，政府應多照顧他們的生活，減低其不公平感與憤世嫉俗感。

#### 7.協調媒體審慎報導

縱火案件發生，媒體立即馳赴現場，並不斷播放畫面，不但引起民眾恐慌，且在報導中敘說歹徒犯案手段，成為縱火犯學習來源。故政府應協調媒體，自我約束，審慎報導縱火案件，並對縱火者應負民事、刑事責任及對社會之危害多加報導。

## 二、研究問題與假設

在上述文獻探討中，有從微觀的個人層次因素探討縱火行為成因者（例如縱火者的個性特徵、與火有關的經驗、縱火所具有的功能等），有從犯罪型態或情境因素探討縱火行為成因者（例如縱火的時機、地緣、使用的手法等），亦有從巨觀的社會文化層次因素探討縱火行為成因者（例如都市化現象、經濟景況、人文環境等）。在這些因素中，犯罪型態的資料在官方機構（例如消防署）已有詳盡統計，故本研究不再列入探討。本研究將探討下列幾項問題：

- (一)縱火犯的個性特徵：包括其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等。
- (二)與火有關的經驗：包括是否曾被火燒傷、家裡是否曾被火波及、父親是否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幼時是否即喜玩火、玩火是否帶來刺激與興奮的感覺等。
- (三)縱火的功能：持續縱火者或再犯者，應是在縱火過程中，體察到縱火所帶來的功能，包括：壓力暫時解除、獲得成就感、改變現狀感、覺得刺激等，因而持續縱火。
- (四)縱火歷程：縱火再犯者會經歷下列歷程：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等。
- (五)受試者對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之原因的看法：包括失業

率增加的影響、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影響、媒體大量報導的影響等。

(六)受試者對縱火行為防制措施的看法：本研究列出共計二十二項縱火犯罪的防制措施，由受試者評定各項措施的有效性。其中的假設是：縱火犯由於本身做過縱火行為，故應知何種措施最具有效性。

針對上述前五項問題，本研究提出下列假設：

- (一)在個性特徵方面，縱火犯較之非縱火犯，應具有較強的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以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性格。
- (二)在與火有關的經驗方面，縱火犯較之非縱火犯，應具有較多的與火有關的經驗，包括被火燒傷、家裡曾被火波及、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幼時即喜玩火等。
- (三)在縱火功能方面，縱火犯較之非縱火犯應更能體察縱火功能，例如壓力解除感、成就感、改變現狀感、刺激感等。
- (四)在縱火歷程方面，縱火再犯者較之縱火初犯者，應經歷更多下列的歷程：從與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從放小火到放大火、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
- (五)在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方面，應有相當比例的受試者會同



意，近年來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與社會上失業率增高、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以及媒體大量報導有關。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對縱火犯罪行為相關成因及防制對策從事研究。以下就調查對象、調查工具加以說明：

### 一、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為監獄內的縱火罪受刑人與對照組的非縱火罪受刑人。調查監獄的選擇原則：(1)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四個地區較具代表性的監獄：北部包括台北監獄、桃園監獄、與新竹監獄。中部包括台中監獄、彰化監獄、與嘉義監獄。南部包括台南監獄、高雄監獄、與屏東監獄。東部包括花蓮監獄與宜蘭監獄。(2)縱火罪受刑人數較多的監獄：包括明德外役監獄與自強外役監獄。(3)女子監獄：包括桃園女子監獄、台中女子監獄與高雄女子監獄。各監獄所選擇之受刑人數與犯罪類型如表 2—1 所列。

表 2—1 各監獄抽選之受刑人數、犯罪類型、與調查應注意事項

監獄名稱	所犯罪名				
	縱火罪	竊盜罪	傷害罪	毒品罪	詐欺罪
北 部					
台北監獄	20	15	15	25	25
桃園監獄	9				
新竹監獄	9				

桃園女子監獄	5	5	5	5	5
中 部					
台中監獄	8	22	24	24	25
彰化監獄	37				
嘉義監獄	10				
台中女子監獄	3	5	5	5	5
南 部					
台南監獄	12	25	25	25	15
明德外役監獄	7				
高雄監獄	11	15	25		
屏東監獄	6				
高雄女子監獄	2	5	5	5	5
東 部					
花蓮監獄	8	25	25		
宜蘭監獄	15		25	25	
自強外役監獄	3				
共 計	165	117	129	114	105

註：1.表中各項數值為所抽選之各類受刑人數。

- 2.施測時請施測員（調查員）注意的事項包括：(1)請選擇較能保護隱私之場所（例如心理測驗室），以免受試者作答時受到干擾。(2)施測前請先唸出測驗指導語（見附件一）；若受試者有疑問，請其舉手發問。(3)請受試者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並請其不要漏答及填錯題號；施測後請檢視答案紙，是否填妥。

總計得到有效問卷 613 份，廢卷 17 份。視為廢卷的情形如下：(1)具有明顯的反應傾向：全部或大部分（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答案皆勾選 1，有 4 份。另按照 123456 如此順序勾選者，有 4 份。大部分的答案不是勾選 1 就是勾選 6

者，有 2 份。(2)超過半數答案未填寫者，有 3 份。(3)具有反應傾向、部分題目未填寫或同一題目勾選兩個答案者，有 4 份。

## 二、調查工具

本研究採用「想法、行為、與生活狀況調查表」(見附錄)做為研究工具，內容說明如次：

### (一)敵意量表

縱火行為常是一種敵意的表現(黃軍義、葉光輝, 1998; Kolko, Kazdin 與 Meyer, 1985)。Buss 與 Durkee (1957) 建立敵意與罪疚量表 (Hostility-Guilt inventory)，將敵意劃分為六種類型：間接攻擊 (indirect aggression)、直接攻擊 (assault)、語言攻擊 (verbal aggression)、否定主義 (negativism)、怨恨 (resentment)、與疑心 (suspicion)。本研究將 Buss 與 Durkee 的敵意量表部分逐譯為中文，並在詞句上做了若干修正 (使符合本地情況)，再依過去研究經驗添加部分題目。現就敵意量表中所包含的各分量表及組成題目分述如下：

#### 1. 間接攻擊

測量間接攻擊的題目包括：「當我不能按著自己的意思做事時，有時我會繃著臉賭氣」、「當我不滿，我通常採取暗

中攻擊的方式來報復」、「當我生氣時，有時我會拐彎抹角的鬧彗扭」等共計十二個題目，經因素分析（以主要成分法抽取因素，進行斜交轉軸，oblimin，以下同）得到三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當我生氣時，有時我會摔門」、「當我生氣時，有時我會拐彎抹角的鬧彗扭」、「有時候我會藉著敲打桌子，來顯示我很生氣」等五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鬧事賭氣」。第二個因素由「我不會因為生氣，而亂丟東西」、「我不喜歡的人，我也不會與他起正面衝突」等四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不與人起正面衝突」。第三個因素由「當我不滿，我通常採取暗中攻擊的方式來報復」、「我不喜歡的人，我會在背後散播他們的謠言」等三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暗中攻擊」。上述三項因素中，因素二由反向題所組成，所謂「反向題」即各題目所陳述的內容，與「間接攻擊」特質是相反的，例如「我從不惡作劇」、「我不會因為生氣，而亂丟東西」。這類反向題目往往自成一個因素（從下列其他量表亦可看出此一結果）。顯示逕譯自西方（美國）的量表，未必能在本地得到相同的反應，即內部一致性不同。西方的研究結果顯示，正向題與反向題可在同一量表內得到很高的相關性，而

在本地，卻往往得到不同的因素，說明受試者對題目內容的知覺不同。

上述三項因素間的相關情形如下：因素二與因素一，因素二與因素三的相關值均甚低（分別為-.04，-.07），而因素一與因素三的相關值較高（-.36），再度說明由反向題所構成的因素，往往自成一格，與其他因素相關較低。三項因素共可解釋 48% 的變異量，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如表 2-2 所列。

在量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 .61，屬中等信度（葛樹人，1987）。若僅以因素一的五個題目構成量表（可解釋全體項目 24% 的變異量），內部一致性係數則達 .70。

表 2-2 「間接攻擊」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b>因素一 鬧事賭氣</b>			
當我生氣時，有時我會摔門	2.35	1.56	.76
有時候我會藉著敲打桌子，	2.15	1.40	.71
來顯示我很生氣			
有時候我非常生氣，就會隨	2.20	1.52	.65
手拿起身邊的東西摔在地上			

當我生氣時，有時我會拐彎抹角的鬧彗扭	2.74	1.53	.60
當我不能按著自己的意思做事時，有時我會繃著臉賭氣	3.27	1.55	.57
<b>因素二 不起正面衝突（反向題）</b>			
我不會因為生氣，而亂丟東西	3.42	1.97	.77
我不喜歡的人，我也不會與他起正面衝突我從不惡作劇	3.04	1.86	.57
受到不公平待遇，我也不會直接挑戰對方	3.93	1.75	.55
受到不公平待遇，我也不會直接挑戰對方	3.82	1.70	.54
<b>因素三 暗中攻擊</b>			
當我不滿，我通常採取暗中攻擊的方式來報復	1.81	1.27	-.87
當我不滿時，我會間接的報復	2.26	1.51	-.74
我不喜歡的人，我會在背後散播他們的謠言	1.83	1.31	-.62
共可解釋變異量			48%
因素間相關	因素一與因素二：-.04；因素一與因素三：-.36； 因素二與因素三：-.07		
樣本人數			556

## 2.直接攻擊

測量直接攻擊的題目包括：「我很容易就和人打架」、「我經常與人打架」、「有時我無法控制傷害別人的衝動」、「我想

不出打人有什麼好處」、「如果有人先打我，我必定打回去」等共計十個題目，經因素分析（以主要成分法抽取因素，進行斜交轉軸，oblimin）得到三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 1 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我很容易就和人打架」、「我經常與人打架」、「有時我無法控制傷害別人的衝動」等五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攻擊衝動」。第二個因素由「如果有人先打我，我必定打回去」、「有人侮辱了我或我的家人，我必定會和他打一架」等三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反擊衝動」。第三個因素由「我想不出打人有什麼好處」、「即使別人先打我，我也很少反擊」等二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不訴諸暴力」。這三項因素中，因素三由反向題所組成，這類題目往往自成一個因素（如前所述）。

上述三項因素間的相關情形如下：因素一與因素三，因素二與因素三的相關均不高（分別為.04，.10），而因素一與因素三的相關較高（.27），說明由反向題所構成的因素與其他因素相關性較低。三項因素共可解釋 57% 的變異量，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如表 2-3 所列。在量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 .74。若僅以因素一的五個題目構成量表（可解釋全體項目 31% 的變



異量)，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5。

表 2-3 「直接攻擊」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b>因素一 攻擊衝動</b>			
我很容易就和人打架	1.77	1.28	.78
我經常與人打架	1.70	1.21	.73
有時我無法控制傷害別人的衝動	1.96	1.44	.69
那些惹惱我的人，簡直就是找打	2.24	1.58	.68
當需要時，我會訴諸武力	2.65	1.67	.44
<b>因素二 反擊衝動</b>			
如果有人先打我，我必定打回去	3.87	1.90	.82
有人侮辱了我或我的家人，我必定會和他打一架	3.66	1.75	.63
我被惹惱時，會揍人	2.57	1.63	.49
<b>因素三 不訴諸暴力（反向題）</b>			
我想不出打人有什麼好處	2.77	1.96	.88
即使別人先打我，我也很少反擊	4.23	1.70	.58
<b>共可解釋變異量</b>			57%
<b>因素間相關</b>	因素一與因素二：.27；因素一與因素三：.04 因素二與因素三：.10		
<b>樣本人數</b>			575

### 3. 語言攻擊

測量語言攻擊的題目包括：「當我不贊成朋友的行為，我會讓他知道」、「別人對我大吼大叫，我必定吼回去」、「即使我很生氣，我也不會用很強烈的字眼去和對方爭論」、「我不經意的就會說出威脅別人的言論」等共計十一個題目，經因素分析（以主要成分法抽取因素，進行斜交轉軸，oblimin）得到三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當我不贊成朋友的行為，我會讓他知道」、「別人對我大吼大叫，我必定吼回去」、「如果別人惹惱我，我會告訴他我的想法」等六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言語爭論」。第二個因素由「即使我很生氣，我也不會用很強烈的字眼去和對方爭論」、「我寧願退讓一些，也不願和別人起爭執」等二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退讓止爭」。第三個因素由「我不經意的就會說出威脅別人的言論」、「我經常不同意別人的意見」等三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言論威脅」。這三項因素中，因素二由反向題所組成。

三項因素共可解釋51%的變異量，其間相關情形如下：因素一與因素二之相關值為-.06，因素一與因素三的相關值為-.17，而因素二與因素三的相關值為-.23。各題目的平均

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見表 2-4。在量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60，屬中度信度。若僅以因素一的六個項目構成量表（可解釋全體項目 24%的變異量），內部一致性係數則為 .65。

表 2-4 「語言攻擊」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因素一 言語爭論			
別人對我大吼大叫，我必定吼回去	2.87	1.68	.70
如果別人惹惱我，我會告訴他我的想法	3.83	1.65	.62
當我不贊成朋友的行為，我會讓他知道	4.44	1.58	.59
生氣時，我會口不擇言	2.85	1.64	.58
我要求別人尊重我的權利	4.09	1.71	.53
爭論時，我會提高聲量	3.62	1.62	.51
因素二 退讓止爭（反向題）			
即使我很生氣，我也不會用很強烈的字眼去和對方爭論	3.22	1.66	.75
我寧願退讓一些，也不願和別人起爭執	2.66	1.65	.67
因素三 言論威脅			

我不經意的就會說出威脅別人的 言論	2.07	1.45	- .83
我經常不同意別人的意見	2.29	1.21	- .64
當別人不贊成我的意見，我會和 他起爭執	2.52	1.44	- .57
共可解釋變異量			51%
因素間相關因素一與因素二：-.06；因素一與因素三：-.17 因素二與因素三：-.23			
樣本人數			563

#### 4. 否定主義 (negativism)

測量否定主義的題目包括「若對方的態度粗魯霸氣，我會故意跟他做對」、「若對方態度不好，我不會照他意思做」、「當別人訂出我不喜歡的規定，我不會遵守」等共計五個題目，經因素分析（以主要成分法抽取因素，進行斜交轉軸，oblimin）得到一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該因素可解釋43%的變異量（表2—5）。在量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67，屬中等信度。

表 2-5 「否定主義」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若對方的態度粗魯霸氣，我會故	3.11	1.73	.74

意跟他做對			
若對方態度不好，我不會照他意思做	3.91	1.83	.66
我對某人生氣時，會跟他冷戰	3.45	1.73	.63
別人態度顯得霸氣的時候，我會故意不理不睬	3.95	1.79	.62
當別人訂出我不喜歡的規定，我不會遵守	3.08	1.68	.62
共可解釋變異量			43%
樣本人數			580

## 5. 怨恨

測量怨恨的題目包括：「有時我覺得生活真是充滿了困難與不公」、「當我回想過去的經驗時，總不免有些怨恨之感」、「我似乎沒有得到我應得的」、「我還沒遇到過一個真正值得怨恨的人」等共計八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得到二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有時我覺得生活真是充滿了困難與不公」、「當我回想過去的經驗時，總不免有些怨恨之感」、「我似乎沒有得到我應得的」等三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主要概念為「對己不公」。第二個因素由「幾乎每個星期我都會遇到一個討厭的人」、「我還沒遇到過一個真正值得怨恨的人」、「如果別人知道我

的想法，就會認為我是個很難相處的人」等三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厭憎他人」。

上述兩項因素共可解釋 48%的變異量，因素間相關值為.21；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如表 2—6 所列。在量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 .68，屬中等信度。若僅以因素一的五個題目構成量表（可解釋全體項目 34%的變異量）內部一致性係數則為 .72。

表 2-6「怨恨」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b>因素一 對己不公</b>			
有時我覺得生活真是充滿了困難 與不公	3.12	1.66	.75
當我回想過去的經驗時，總不免 有些怨恨之感	3.59	1.79	.73
我似乎沒有得到我應得的	2.80	1.57	.69
有時我會滿懷妒恨，雖然我不顯 露出來	2.83	1.63	.63
別人似乎總是得到比我好的待遇	2.58	1.47	.50
<b>因素二 厭憎他人</b>			
我還沒遇到過一個真正值得怨恨 的人	3.19	1.83	.70
幾乎每個星期我都會遇到一個討	1.80	1.23	.59

厭的人			
如果別人知道我的想法，就會認為我是個很難相處的人	2.08	1.41	.56
共可解釋變異量			48%
因素間相關			.21
樣本人數			579

## 6. 疑心

測量疑心的題目包括：「有時我會有這種感覺，也就是說別人在嘲笑我」、「我覺得別人總是在背後講我閒話」、「我沒有敵人想要傷害我」等共計七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得到二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 1 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有時我會有這種感覺，也就是說別人在嘲笑我」、「我覺得別人總是在背後講我閒話」等五個題目所組成，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疑心譏嘲」。第二個因素由「我沒有敵人想要傷害我」、「我很少認為別人想要觸怒我或侮辱我」二個題目所組成，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自覺沒有敵人」（反向題）。

上述兩項因素共可解釋 48% 的變異量，因素間相關值為 .10；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見表 2—7。在量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60，屬中度信度。若僅以因素一的五個題目構成量表（可解釋全體項目 34%

的變異量)，內部一致性係數則達 .72。

表 2-7 「疑心」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b>因素一 疑心譏嘲</b>			
有時我會有這種感覺，也就是說 別人在嘲笑我	1.90	1.19	.75
我覺得別人總是在背後講我閒話	1.91	1.17	.74
有很多人似乎都不喜歡我	2.05	1.24	.67
有很多人似乎都在妒嫉我	2.15	1.41	.65
別人對我好的時候，我通常會懷 疑他背後有什麼目的	2.21	1.39	.57
<b>因素二 自覺沒有敵人（反向題）</b>			
我沒有敵人想要傷害我	3.36	1.84	.80
我很少認為別人想要觸怒我或侮 辱我	3.49	1.87	.79
共可解釋變異量			48%
因素間相關			.10
樣本人數			588

## (二)自卑 (inferiority) 與不滿量表

測量自卑與不滿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及依過去研究經驗，自行編撰而成。包括：「我對周遭的人不滿」、



「我覺得周圍的人瞧不起我」、「我經常覺得別人對不起我」、「我打不過別人」、「我的身體狀況不好」等共計十二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我對周遭的人不滿」、「我覺得周圍的人瞧不起我」、「我經常覺得別人對不起我」等六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對人不滿」。第二個因素由「我覺得這個社會不公平」、「我對我所處的環境不滿」等三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社會不公」。第三個因素由「我的身體狀況不好」、「我打不過別人」等三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身體殘弱」。

上述三項因素間的相關情形為：因素一與因素二之相關係數為-.25，因素一與因素三的相關係數為 .31，因素二與因素三的相關係數為-.16。三項因素共可解釋 48%的變異量，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如表 2—8 所列。在量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 .77。

表 2-8 「自卑不滿」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	-----	-----	-------

<b>因素一 自卑不滿</b>			
我對周遭的人不滿	1.97	1.25	.75
我覺得周圍的人瞧不起我	1.96	1.24	.74
我經常覺得別人對不起我	1.91	1.27	.62
我的生活灰暗，沒有快樂可言	2.25	1.49	.57
我比什麼人都缺乏自信心	2.32	1.46	.54
我的個性有點怯弱	2.67	1.49	.54
我對自己不滿	2.57	1.49	.52
<b>因素二 社會不公</b>			
我覺得這個社會不公平	3.30	1.75	-.81
我對我所處的環境不滿	2.85	1.73	-.79
<b>因素三 身體殘弱</b>			
我的身體狀況不好	2.59	1.64	.72
我打不過別人	2.63	1.57	.64
我有身體上的殘障	1.87	1.62	.61
共可解釋變異量			48%
因素間相關	因素一與因素二：-.25；因素一與因素三：.31		
	因素二與因素三：-.16		
樣本人數			569

### (三)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量表

測量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及依過去研究經驗，自行編撰而成。包括：「我覺得有人

支持或幫忙我」、「我有很多親近的朋友」、「我覺得沒有人瞭解我的問題」、「我覺得沒有人可以談心」等共計八個題目。經因素分析（以主要成分法抽取因素，進行斜交轉軸，oblimin）得到兩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我覺得有人支持或幫忙我」、「我覺得有人可以依靠」等四個題目（反向題）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感覺得到支持」。第二個因素由「我覺得沒有人可以談心」、「我覺得沒有人瞭解我的問題」等四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缺乏社會連繫」。

上述二項因素共可解釋 50% 的變異量，相關情形與各組成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如表 2—9 所列。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 .65，屬中度信度。

表 2-9 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b>因素一 感覺得到支持（反向題）</b>			
我覺得有人支持或幫忙我	2.85	1.67	.79
我覺得有人可以依靠	3.38	1.80	.73
我有很多親近的朋友	3.14	1.60	.65
我覺得有人對我有好感	3.19	1.58	.63

#### 因素二 缺乏社會連繫

我覺得沒有人瞭解我的問題	3.20	1.65	.72
我不太喜歡與人打交道	2.57	1.52	.71
我覺得沒有人可以談心	2.65	1.67	.70
我覺得沒有人愛我	1.77	1.31	.59
共可解釋變異量			50%
因素間相關			.15
樣本人數			571

#### (四)與火有關的經驗 (experiences of fire)

測量與火有關的經驗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自行撰寫而成。包括：「看到火讓我感到熱情澎湃」、「小時候玩火，曾帶給我很大的樂趣」、「小時候我經常被禁止玩火」、「從小我就喜歡玩火」等十一個題目。經因素分析（以主要成分法抽取因素，進行斜交轉軸，oblimin）得到兩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看到火讓我感到熱情澎湃」、「小時候玩火，曾帶給我很大的樂趣」、「從小我就喜歡玩火」等九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對火著迷」。第二個因素由「小時候我經常被禁止玩火」、「對於火，我曾有深刻記憶」等二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核心概念為「禁止玩火」。

上述二項因素共可解釋 46% 的變異量，相關情形與各組成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見表 2—10。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 .75。若僅以因素一的九個項目構成量表（可解釋全體項目 35% 的變異量），內部一致性係數則達 .81。

表 2-10 「關於火的經驗」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b>因素一 對火著迷</b>			
看到火讓我感到熱情澎湃	1.45	1.16	.79
從小我就喜歡玩火	1.46	1.13	.77
小時候玩火，曾帶給我很大的樂趣	1.43	1.14	.75
火的顏色令人著迷	1.64	1.30	.71
小時候我經常玩火	1.68	1.28	.70
看到大火令我感到興奮	1.43	1.13	.57
我曾被燒傷	1.80	1.57	.48
我的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	1.47	1.21	.53
我家曾被火波及	1.70	1.55	.37
<b>因素二 禁止玩火</b>			
小時候我經常被禁止玩火	3.62	2.15	.81
對於火，我曾有深刻記憶	2.51	1.85	.64
共可解釋變異量			46%

因素間相關	.18
樣本人數	552

### (五)縱火功能 (function of firesetting) 量表

測量縱火功能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自行撰寫而成。包括「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放火可以改變現狀」、「放火可以引人注意」、「放火帶來成就感」、「放火帶給人一種不平凡的感覺」等五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得到一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可解釋54%的變異量。在量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alpha）為.77（表2-11）。

表 2-11 「縱火功能」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	1.44	1.12	.82
火可以改變現狀	1.59	1.32	.78
放火可以引人注意	1.58	1.35	.75
放火帶來成就感	1.34	1.02	.70
放火帶給人一種不平凡的感覺	1.83	1.58	.61
共可解釋變異量			54%
樣本人數			587

## (六)縱火歷程 (process of firesetting) 量表

測量縱火歷程的題目由研究者參考有關文獻自行撰寫而成。包括：「我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放火後我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放火後我都會留在現場」、「放火後我會幫助滅火」、「放火後我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等六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得到二個因素（取固有值大於1者）。其中第一個因素由「我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等四個題目所組成，自其內容以觀，可看出其概念為「漸近歷程」。第二個因素由「放火後我會幫助滅火」、「放火後我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等二個題目所組成，可看出其概念為「幫助救火」。

上述二項因素共可解釋 64%的變異量，因素間相關值為.18；各組成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如表 2—12 所列。在信度方面，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alpha) 為 .65。若僅以因素一的四個項目構成量表（可解釋全體項目 40%的變異量），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2。

表 2-12 「縱火歷程」量表各題目的平均數、標準差與因素負荷量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負荷量
<b>因素一 漸近歷程</b>			
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	1.41	1.10	.81
我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 火	1.28	.95	.80
放火後我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 留在現場	1.67	1.41	.72
放火後我都會留在現場	1.68	1.47	.62
<b>因素二 幫助救火</b>			
放火後我會幫助滅火	2.79	2.17	.88
放火後我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	2.49	2.05	.85
<b>共可解釋變異量</b>			64%
<b>因素相關</b>			.18
<b>樣本人數</b>			580

### (七)可靠量表

在測量受試者的自陳是否可靠方面，本研究共設計下列四個題目（安排在問卷題目中）：「以上我做的回答都是可靠的」、「以上我做的回答都非常可靠」、「以上我做的回答都不可靠」、「以上我做的回答都非常不可靠」。在研究結果中，對各相關變項進行共變數分析時，將受試者在可靠量表上之



得分列為共變數 (covariate)，以統計方法排除受試者在自陳可靠度上之差異所形成的影響。

#### (八)縱火防制措施

在縱火防制措施方面，參考相關文獻及實務單位的意見，共計列出二十二項，由受試者評定這些措施的有效性如何。包括：「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應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原因」、「成立縱火調查及研究發展中心」、「對縱火犯給予適當的診療」、「縱火犯入監時，詳予調查，是否為縱火慣犯」、「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等。

#### (九)背景資料及其他

背景資料包括受試者年齡、教育程度、婚姻、曾經犯過的罪行。其他問題包括縱火動機、近年來縱火案件是否增加、增加的原因、縱火是否內心不安等項。

### 第三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包括：縱火犯的性格特徵、與火有關的經驗、縱火的功能、縱火歷程、對縱火案件增加社會文化因素上的認知、對縱火犯罪行為防制措施的看法。下列依各項問題的研究結果予以說明：

#### 一、縱火犯的性格特徵

##### (一)敵視性格

以各敵視性格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縱火再犯三組(註二)進行共變數分析(即以統計方法控制年齡、教育程度、性別、與自陳可靠度等四個變項對不同組別所形成的影響，以下同)，可發現無論在間接攻擊、直接攻擊、語言攻擊、否定主義、怨恨、與疑心等各項特質上，三組均具有顯著差異(表3—1)。在差異方向上，縱火再犯組的得分高於縱火初犯組(得分愈高，表示愈同意)，而縱火初犯組又高於非縱火犯組；此一結果說明愈具縱火經驗者，敵視性格愈強，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

敵視性格各分量表的研究結果再分述如下：(1)間接攻擊：以間接攻擊特質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

火再犯三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非縱火犯在間接攻擊特質上的平均數（31.22）最低（平均數愈低，表示愈不具此一性格特質），而縱火初犯次之（35.08），縱火再犯最高（39.64），三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F=12.92, p<.001$ ）。再就間接攻擊特質量表所包含的三項因素，做進一步分析，可發現「賭氣鬧事」與「暗中攻擊」兩項因素，是形成三組差異的主要來源，而「不願起正面衝突」因素並未達顯著差異效果。上述結果說明，縱火犯比非縱火犯具有顯著較高的間接攻擊特質，而此種特質上的差異主要由「暗中攻擊」與「賭氣鬧事」兩項因素形成。(2)直接攻擊：以直接攻擊特質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非縱火犯在直接攻擊特質上的平均數（25.60）最低（平均數愈低，表示愈不具此一性格特質），而縱火初犯次之（30.27），縱火再犯最高（35.13），三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F=18.77, p<.001$ ）。再就直接攻擊特質量表所包含的三項因素，做進一步分析，可發現「攻擊衝動」與「反擊衝動」兩項因素，是造成三組差異的主要來源，而「不訴諸暴力」因素並未達顯著差異效果。上述結果顯示縱火犯比非縱火犯具有顯著較高的直接攻擊特質，而此種特質上的差異主要由「攻擊衝動」與「反擊衝動」兩項因素形成。(3)語言攻擊：

以語言攻擊特質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非縱火犯在語言攻擊特質上的平均數（33.67）最低（平均數愈低，表示愈不具此一性格特質），而縱火初犯最高（36.31），縱火再犯次之（36.75），三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F=6.42, p<.01$ ）。再就語言攻擊特質量表所包含的三項因素，做進一步分析，可發現「言論威脅」因素，是造成三組差異的主要來源，而「言語爭論」、「退讓止爭」並未達顯著差異效果。(4)否定主義：以否定主義特質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非縱火犯在否定主義特質上的平均數（17.29）最低（平均數愈低，表示愈不具此一性格特質），而縱火初犯最高（18.53），縱火再犯次之（18.15），三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F=4.02, p<.05$ ）。(5)怨恨：以怨恨特質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非縱火犯在怨恨特質上的平均數（21.19）最低（平均數愈低，表示愈不具此一性格特質），而縱火再犯最高（26.04），縱火初犯次之（23.28），三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F=7.66, p<.001$ ）。再就怨恨特質所包含的兩項因素做進一步分析，可發現「厭憎他人」因素，是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變異的主要來源（ $F=13.02, p<.001$ ），而

「對己不公」因素則效果較弱。(6) 疑心：以疑心特質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非縱火犯在疑心特質上的平均數 (16.14) 最低 (平均數愈低，表示愈不具此一性格特質)，而縱火再犯最高 (21.00)，縱火初犯次之 (18.58)；三組差異達顯著水準 ( $F=9.39, p<.01$ )。再就疑心特質量表所包含的兩項因素做進一步分析，可發現「疑心譏嘲」因素是造成三組變異的主要來源 ( $F=12.15, p<.001$ )，而「自覺沒有敵人」因素則無顯著差異。

## (二) 自卑與不滿性格

以自卑與不滿性格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具有顯著差異 ( $F=7.11, p<.001$ ) (表 3—1)。其中非縱火犯在自卑不滿特質上的平均數 (27.95) 最低 (平均數愈低，表示愈不具此一性格特質)，而縱火初犯次之 (30.12)，縱火再犯最高 (34.62)。進一步分析「自卑與不滿」性格所包含的三項因素，可發現「自卑不滿」因素是造成三組變異的主要來源 ( $F=11.33, p<.001$ )，其次則為「身體殘弱」 ( $F=3.86, p<.02$ )，「社會不公」因素則並未達顯著差異效果。

表 3—1 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在各性格特質上之共變數分析

	非縱火犯 (平均值) (樣本數)	縱火初犯 (平均值) (樣本數)	縱火再犯 (平均值) (樣本數)	F 值 (自由度)	檢定水準
間接攻擊	31.22 (374)	35.08 (110)	39.64 (47)	12.92 (2, 524)	.00
賭氣鬧事	12.15	13.80	15.25	9.03	.00
不起正面衝突 (反向題)	13.88	14.50	15.32	.01	.99
暗中攻擊	5.29	6.78	9.06	21.84	.00
直接攻擊	25.60 (381)	30.27 (113)	35.13 (48)	18.77 (2,535)	.00
攻擊衝動	9.11	11.91	15.77	30.60	.00
反擊衝動	9.65	10.99	11.77	5.66	.00
不訴諸暴力	6.84	7.36	7.58	.18	.83
語言攻擊	33.67 (371)	36.31 (113)	36.75 (49)	6.42 (2,526)	.00
言語爭論	21.93	21.93	20.90	.54	.59
退讓止爭 (反向題)	5.62	6.23	6.57	.51	.60
言論威脅	6.11	8.15	9.29	29.57	.00
否定主義	17.29 (385)	18.53 (117)	18.15 (48)	4.02 (2,543)	.02
怨恨量尺	21.19 (385)	23.28 (114)	26.04 (47)	7.66 (2,539)	.00
對己不公	14.63	15.63	16.43	2.94	.05
厭憎他人	6.56	7.65	9.62	13.02	.00
懷疑量尺	16.14 (389)	18.58 (112)	21.00 (49)	9.39 (2,543)	.00
疑心譏嘲	9.54	11.33	13.18	12.15	.00
自覺沒有敵人 (反向題)	6.60	7.25	7.82	.31	.74
自卑與不滿	27.95	30.12	34.62	7.11	.00

	(383)	(114)	(45)	(2,535)	
自卑不滿	14.90	16.70	20.16	11.33	.00
社會不公	6.19	6.22	6.09	.25	.78
身體殘弱	6.86	7.39	8.38	3.86	.02
社會支持與瞭解	11.85	13.32	15.22	4.05	.02
	(380)	(112)	(49)	(2,534)	
感覺得到支持 (反向題)	11.85	13.22	15.22	4.05	.02
感覺無人瞭解	9.78	10.90	11.98	3.75	.02

註：1.括弧內的數值為樣本數，及F分配的自由度。

2.各性格特質的樣本數略有不同，因為遺漏值 (missing value) 不同。

### (三)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

以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特質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非縱火犯在此特質上的平均數 (11.85) 最低 (平均數愈低，表示愈不具此一性格特質)，而縱火初犯次之 (13.22)，縱火再犯最高 (15.22)，三組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 $F=4.05, p<.05$ ) (表 3—1)。進一步分析「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性格所包含的兩項因素，可發現在「感覺得到支持」(反向題)因素，與「缺乏社會連繫」因素上，均達顯著差異水準。

### (四)小結

從上述研究結果可看出，縱火犯無論在敵視性格、自卑

與不滿性格、以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方面，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此一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不過縱火犯的這些性格特徵，值得再做進一步分析與探討。

縱火犯既具有自卑、身體殘弱等特質，但另一方面又具有強烈的敵視或攻擊特質，兩者看來似乎衝突矛盾，惟經二階段集群分析（two-stage clustering approach）（黃英俊，1986，第 275 至 276 頁），可發現縱火犯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其一是自卑感強、身體殘弱、缺乏社會連繫、攻擊性格也最強的人，共計 31 位，這些人也最有可能是縱火再犯者（參照表 3—1）。第二種是自卑感、身體狀況、社會連繫與各項攻擊性格皆居中的人，共計 64 位。第三種是自卑感與各項攻擊性格皆不強，社會連繫與身體狀況亦較少問題的人，共計 61 位（表 3—2）。上述集群分析的結果說明，縱火犯間具有相當異質性（heterogeneity），他們有的自卑感很強、身體殘弱，缺乏社會連繫、同時具有強烈攻擊性，而有的並不如此。其中透露出的意義即是，第一組的人最有可能是縱火慣犯，他們的心理與行為問題最為嚴重。第二組與第三組的人，較有可能是縱火初犯，他們的心理與行為問題較輕。

## 二、與火有關的經驗



各項與火有關的經驗（包括「我家曾被火波及」、「看到大火令我感到興奮」、「我曾被燒傷」等共計十一項），除「小時候我經常被禁止玩火」一項外，其餘各項經驗在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間皆具有顯著差異（表 3—3）。其中差異最大（F 值高）的三項依次為：「看到火讓我感到熱情澎湃」（ $F=40.50, p<.001$ ）、「從小我就喜歡玩火」（ $F=38.57, p<.001$ ）、「小時候玩火，曾帶給我很大的樂趣」（ $F=34.37, p<.001$ ）。在差異的方向上，皆是以縱火再犯組的平均數值最高（平均數愈高，表示愈具有此類經驗），縱火初犯組次之，非縱火犯組最低。此一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假設，即縱火犯較之非縱火犯具有顯著較多的與火有關的經驗。

表 3—2 以暗中攻擊等六項特質對縱火犯進行集群分析

	組別		
	1 N=31	2 N=64	3 N=61
暗中攻擊	10.81	7.59	5.26
攻擊衝動	21.16	12.42	9.07
言論威脅	11.23	9.28	6.20
自卑不滿	23.97	20.48	11.80
身體殘弱	9.55	8.31	6.26
感覺無人瞭解	14.71	12.22	8.20

註：1. N 代表樣本數。2. 表中各項數值為該組在

各特質上的平均數(重心)。3.各區辨特質的選取，在間接攻擊中選取「暗中攻擊」因素，因為此因素最能區分縱火組與非縱火組(F值高)，餘類推。

再以整體與火有關的經驗為依變項進行共變數分析，顯示在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間具有顯著差異(F=51.70, p<.001)。此整體經驗量表包含兩項因素：「對火著迷」因素與「禁止縱火」因素，其中「對火著迷」因素的差異最為顯著，是三組變異的主要來源。「對火著迷」因素有兩項主要概念，包括幼時即喜玩火，以及火讓他感到熱情澎湃。

表 3—3 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在與火有關經驗上之共變數分析

	非縱火犯 (平均值)	縱火初犯 (平均值)	縱火再犯 (平均值)	F 值	檢定水準
與火有關的各項經驗					
我家曾被火波及	1.49	1.92	2.53	6.45	.00
看到大火令我感到興奮	1.20	1.62	2.66	27.24	.00
我曾被燒傷	1.61	2.08	2.81	6.97	.00
小時候我經常玩火	1.45	2.01	2.96	19.99	.00
火的顏色令人著迷	1.38	1.94	2.85	20.68	.00
對於火，我曾有深刻記憶	2.27	2.98	3.38	10.19	.00
小時候我經常被禁止玩火	3.63	3.75	3.38	1.24	.29
小時候玩火，曾帶給我	1.15	1.79	2.66	34.37	.00

很大的樂趣					
看到火讓我感到熱情澎湃	1.19	1.71	3.00	40.50	.00
我的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	1.27	1.79	2.17	5.65	.00
從小我就喜歡玩火	1.21	1.68	3.02	38.57	.00
與火有關的整體經驗	17.84	23.27	31.43	51.70	.00
「對火著迷」因素	11.94	16.54	24.66	58.71	.00
「禁止玩火」因素	5.90	6.73	6.77	6.93	.00

註：非縱火犯樣本數為 361 人；縱火初犯樣本數為 114 人；縱火再犯樣本數為 47 人。F 分配之自由度：(2, 515)。

### 三、縱火功能

本研究指出，縱火者較非縱火者，更能體會縱火的功能，例如獲得成就感、改變現狀感、解除壓力感、刺激感等。此外，縱火再犯者，較縱火初犯者，應更能體會縱火所帶來的功能，因而持續縱火。本研究比較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檢驗上述假設。

從表 3—4 可看出，以縱火功能各變項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三組間達顯著差異水準。其中差異最為顯著 (F 值高) 的三項為：「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 (F=36.89,  $p<.001$ )、「放火帶來成就感」 (F=29.06,  $p<.001$ )、「放火可以改變現狀」 (F=26.93,  $p<.001$ )。在差異的方向上，皆以縱火再犯組的平均數值為最高 (數值愈高表示愈認同所述之縱火功能)，

縱火初犯組次之，非縱火犯組最低。說明縱火再犯組最能體會縱火功能，其次為縱火初犯組，再次為非縱火犯組，此一結果符合本研究預測。

再以整體縱火功能為依變項進行共變數分析，顯示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間具顯著差異 ( $F=46.53, p<.001$ )。其中縱火再犯組的平均值 (13.88) 較縱火初犯組的平均值 (9.18) 高出 4.7，可見縱火再犯者最能體會縱火功能，而持續犯行。

表 3—4 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在縱火功能上之共變數分析

	非縱火犯 (平均值)	縱火初犯 (平均值)	縱火再犯 (平均值)	F 值	檢定水準
放火帶來成就感	1.13	1.48	2.47	29.06	.00
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	1.17	1.77	2.78	36.89	.00
放火可以引人注意	1.30	1.90	2.78	19.71	.00
放火帶給人一種不平凡的感覺	1.63	1.93	2.96	10.28	.00
放火可以改變現狀	1.28	2.10	2.88	26.93	.00
縱火的整體功能	6.50	9.18	13.88	46.53	.00

註：非縱火犯組樣本數為 384 人；縱火初犯組樣本數為 115 人；縱火再犯組樣本數為 51 人。F 分配自由度：(2, 543)。

#### 四、縱火歷程

本研究指出，縱火有一漸近的歷程，亦即縱火者會從和

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從放小火漸到放大火、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放火後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放火後會幫助滅火等。上述歷程說明縱火者所展現的心理與行為特徵是由謹小慎微到膽量漸增。

從表 3—5 可看出，以各縱火歷程變項為依變項，對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二組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除「幫助救火」因素所包含的兩個變項（「放火後我會幫助滅火」、「放火後我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外，其餘「漸近歷程」因素所包含的四個變項在二組間皆達顯著差異水準：「我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 $F=5.60, p<.05$ ）、「放火後我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 $F=15.62, p<.001$ ）、「放火後我都會留在現場」（ $F=12.13, p<.001$ ）、「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 $F=2.13, p<.05$ ）。

在差異的方向上，「漸近歷程」因素中縱火再犯組的平均數（11.00）明顯高於縱火初犯組（7.23）（平均數值愈高，表同意度愈高），此一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亦即縱火者所展現的心理與行為歷程的特徵是漸近式，由謹小慎微到膽量漸增。

「幫助救火」因素在二組間並未達顯著差異，顯示縱火再犯者停留在現場協助救火與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的情

形，並未顯著高於初犯者。此一結果與原先預測有所出入。原先的預測是，縱火者持續犯行之後，由於追求刺激、開脫罪行、或想看到自己破壞的情形等各種因素，而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或停留在現場協助救火。此一預測未得到支持，可能的解釋是縱火初犯與再犯者在這一方面並無顯著差異。仍有待未來的研究進行複驗（replication）。

表 3—5 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二組在縱火歷程上之共變數分析

非縱火犯	縱火初犯 (平均值)	縱火再犯 (平均值)	F 值	檢定水準
我從和別人一起放火， 到單獨放火	1.44	2.02	5.60	.02
放火後我都會留在現場	2.08	3.22	12.13	.00
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	1.77	2.46	2.13	.05
放火後我從逃離現場，到敢於 停留在現場	1.95	3.30	15.62	.00
放火後我會幫助滅火	3.10	2.66	1.51	.22
放火後我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	2.73	2.86	.00	.97
整體縱火歷程量表	13.07	16.52	6.84	.01
「漸近歷程」因素	7.23	11.00	21.99	.00
「幫助救火」因素	5.83	5.52	.48	.49

註：縱火初犯樣本數為 115 人；縱火再犯樣本數為 50 人。F 分配之自由度：(1, 159)。

## 五、社會文化認知因素的影響

除上述個人層次因素（包括性格特徵、與火有關的經

驗、縱火功能等)對縱火行為的影響外,本研究亦探討受刑人對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包括失業率增高、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媒體大量報導)影響縱火行為之看法。

本研究詢問受試者一項問題:「現在社會上縱火行為發生的情形是否比以前嚴重?」結果顯示,有 442 位受試者回答「是」(即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74.9%,而回答「否」(即不同意這樣看法)的受試者有 140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25.1%。近七成五的受試者認同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發生的情形較以前嚴重,在此基礎下,詢問縱火案件增加的原因。

#### (一)失業人口增加的影響

在失業人口增加對縱火行為的影響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試者下列問題:「由於失業人口增加,現在社會上縱火的情形比以前嚴重?」在這一問題裡,有 409 位受試者回答「是」(即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69.4%;而回答「否」(即不同意這樣看法)的受試者有 180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30.6%(表 3—6)。同意與不同意之比略為七比三。說明認為失業人口增加會對縱火行為之增加具有影響性者,占了顯著較高的比例。

再就非縱火犯與縱火犯受試者的作答情形進行比較,可發現兩者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X^2 = 2.04$ ,  $df=1$ ,  $p=.153$ )。

表 3—6 犯罪組別與是否同意「由於失業人口增加，現在社會上縱火的情形比以前嚴重」交叉分析表

	由於失業人口增加，現在社會上 縱火的情形比以前嚴重		總 計
	是	否	
非縱火犯	290	117	407
	71.3%	28.7%	100%
	70.9%	65.0%	69.1%
縱 火 犯	119	63	182
	65.4%	34.6%	100%
	29.1%	35.0%	30.9%
總 計	409	180	589
	69.4%	30.6%	100%
	100%	100%	100%
$X^2 = 2.04$ $df=1$ $p=.153$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6			

註：表格 (cells) 中第一列數字為樣本數；第二列數值為不同犯罪組別在所詢問題目上，回答情形所佔的百分比 (即 row percentage)；第三列數值為所詢問的問題上，不同犯罪組別回答情形所佔百分比 (即 column percentage)。統計考驗為雙尾 (two-sided) 檢定，以下各表皆相同，不再註明。

## (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

在經濟不景氣對縱火行為的影響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試者下列問題：「由於經濟不景氣，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在這一問題裡，有 374 位受試者回答「是」 (即



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63.6%；而回答「否」（即不同意這樣的看法）的受試者有 214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36.4%（表 3—7）。此結果亦顯示在多數受試者的認知裡，經濟不景氣會對縱火行為之增加造成影響。

再就非縱火犯與縱火犯進行比較，可發現兩組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X^2 = 3.12$ ， $df=1$ ， $p=.08$ ）。

表 3—7 犯罪組別與是否同意「由於經濟不景氣，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交叉分析表

	由於經濟不景氣，現在社會上的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		總 計
	是	否	
非縱火犯	269	139	408
	65.9%	34.1%	100%
	71.9%	65.0%	69.4%
縱 火 犯	105	75	180
	58.3%	41.7%	100%
	28.1%	35.0%	30.6%
總 計	374	214	588
	63.6%	36.4%	100%
	100%	100%	100%
$X^2 = 3.12$ $df=1$ $p=.08$ contingency coefficient=. 07			

### (三)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影響

在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影響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試者：「人

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結果顯示有 387 位受試者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65.8%，而不同意的受試者有 201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34.2%（表 3—8）。說明在多數受試者的認知裡，人口集中於都市的現象，對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有著影響。

再就非縱火犯與縱火犯進行比較，可發現非縱火犯同意此一看法者占 66.7%，較縱火犯同意此一看法者的比例（63.7%）稍多，兩者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X^2 = .51$ ， $df=1$ ， $p=.48$ ）。

表 3—8 犯罪組別與是否同意「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交叉分析表

	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		總 計
	是	否	
非縱火犯	271	135	406
	66.7%	33.3%	100%
	70.0%	67.2%	69.0%
縱 火 犯	116	66	182
	63.7%	36.3%	100%
	30.0%	32.8%	31.0%
總 計	387	201	588
	65.8%	34.2%	100%
	100%	100%	100%
$X^2 = .51$ $df=1$ $p=.48$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3			

#### (四)媒體大量報導的影響

在媒體大量報導的影響方面，本研究詢問受試者：「由於媒體大量的報導，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在這一問題裡，有 409 位受試者同意這樣的看法，占全體受試者的 69.6%，而不同意的受試者有 179 位，占全體受試者的 30.4%（表 3—9）。說明在多數受試者的認知裡，媒體大量報導的現象，對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有著影響。

再就非縱火犯與縱火犯進行比較，可發現非縱火犯同意此一看法者占 72.3%，而縱火犯同意此一看法者的比例占 63.3%，兩者差異達顯著水準（ $X^2 = 4.75$ ， $df=1$ ， $p<.05$ ）。亦即，非縱火犯認為媒體大量報導縱火案件，會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的比例，顯著多於縱火犯。

表 3—9 犯罪組別與是否同意「由於媒體大量的報導，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交叉分析表

	由於媒體大量的報導，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		總計
	是	否	
非縱火犯	295	113	408
	72.3%	27.7%	100%
	72.1%	63.1%	69.4%
縱火犯	114	66	180
	63.3%	36.7%	100%
	27.9%	36.9%	30.6%

	409	179	588
總計	69.6%	30.4%	100%
	100%	100%	100%
$X^2 = 4.75$ $df=1$ $p=.03$ contingency coefficient=. 09			

### (五)小結

由上述各項分析可發現，有 74.9%的受訪者認為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發生的情形較以前嚴重。在此基礎下，探討在受試者的認知裡，失業人口增加、經濟不景氣、人口集口於都市、媒體大量報導等社會文化因素對縱火案件增加的影響，得到正當性。結果顯示，受試者中認為失業人口增加會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9.4%，認為媒體大量報導會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9.6%，認為經濟不景氣有影響者占 63.6%，認為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會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5.8%。這些結果說明：失業人口增加、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媒體的大量報導等社會文化層次的因素，在多數受試者的認知裡，對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具有影響性。

### 六、關於縱火防制對策

最後所探討的問題是各項縱火防制對策的有效性，由受

訪者認同度的高低加以觀察。

本研究共列出二十二項與縱火犯罪防制對策有關的項目，包括：「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等。結果顯示受試者對各項防制對策作答的平均值，落在 3.44 至 5.08 之間（表 3—10），同意度相當於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間。其中以「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等項目較被認同（同意度在百分之八十以上）；這些項目較具「通案」性質（例如照顧殘障弱勢者生活、加強宣導縱火罪方面的法律常識等）。而「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等項，則認同度稍低（同意度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之間），這些項目較具有「針對」性質（例如「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

除就全體受試者對各項防制對策的認同度予以分析，再以上述二十二項縱火行為防制對策項目為依變項對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進行共變數分析，結果發現，除「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等四個項目外，其餘十八個項目在三組間呈現顯著差異（表 3—11）。在差異的方向上，皆以縱火再犯者的認同度最低（各項的平均值落於 2.93 至 4.07 間，平均值愈低，表認同度愈低），縱火初犯者次之（各項的平均值落於 3.15 至 4.79 間），非縱火犯者最高（各項目的平均值落於 3.60 至 5.28 間）。說明非縱火犯罪者，對這些防制措施的認同度較高，縱火犯罪者的認同度反而較低。

表 3—10 全體受試者在各項縱火防制對策上作答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縱火防制對策	平均數	標準差
1.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	3.44	1.84
2.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	4.14	1.67
3.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	4.18	1.67
4.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	4.54	1.68

5.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	4.54	1.61
6.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應於出入處 加派監督與服務人員	4.55	1.61
7.政府對短期高額保險之營業場所，應造冊交警政、 消防單位列管，以防詐領保險金之縱火犯罪	4.59	1.63
8.對於在火場附近徘徊的人員，予以留意及搜證	4.69	1.65
9.媒體避免報導縱火案件細節，以免仿效	4.71	1.65
10.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	4.72	1.61
11.規定營業場所全面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	4.76	1.66
12.對於有縱火前科或傾向的人員，全面清查並建檔	4.81	1.52
13.提高縱火犯罪的破案率	4.83	1.52
14.對縱火者的犯案手法及心態進行調查研究	4.84	1.56
15.政府應廣設心理輔導機構	4.89	1.49
16.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縱火對社會治安的危害	4.92	1.48
17.警察對深夜僻靜的地區，或營業複雜場所，加強巡邏	4.97	1.46
18.於社區鄰里普遍裝設監視系統，以嚇阻 有心人縱火，亦可提供警方破案線索。	4.99	1.50
19.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	5.00	1.44
20.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 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	5.00	1.50
21.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	5.05	1.47
22.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	5.08	1.45

註：各防制對策項目以平均數之高低為排列順序，由低至高排列。

表 3—11 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在各防制對策上之共變數分析

不同犯罪組與檢定結果	非縱火犯 (平均值)	縱火初犯 (平均值)	縱火再犯 (平均值)	F 值 水準	檢定
縱火防制對策					
1.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	4.35	4.03	3.47	1.14	.32
2.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	4.38	3.96	3.78	.30	.74
3.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	4.79	4.28	3.96	1.44	.24
4.政府對短期高額保險之營業場所，應造冊交警政、消防單位列管，以防詐領保險金之縱火犯罪	4.92	4.41	3.42	7.77	.00
5.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	5.05	4.34	3.47	10.39	.00
6.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	3.60	3.15	2.93	1.17	.31
7.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	5.48	4.74	3.80	19.75	.00
8.政府應廣設心理輔導機構	5.23	4.64	3.73	10.66	.00
9.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	5.35	4.61	3.98	11.78	.00
10.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應於出入處加派監督與服務人員	4.80	4.28	3.82	3.51	.03
11.規定營業場所全面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	5.16	4.59	3.29	18.58	.00
12.警察對深夜僻靜的地區，或營業複雜場所，加強巡邏	5.28	4.54	4.07	7.21	.00
13.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	4.90	4.08	3.64	6.50	.00
14.提高縱火犯罪的破案率	5.18	4.38	3.89	9.53	.00
15.對縱火者的犯案手法及心態進行調查研究	5.21	4.44	3.60	15.05	.00
16.對於在火場附近徘徊的人員，予以留意及搜證	5.06	4.26	3.49	12.01	.00
17.對於有縱火前科或傾向的人員，全面清查並建檔	5.19	4.41	3.69	13.38	.00
18.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縱火對社會治安的危害	5.27	4.64	3.62	17.71	.00
19.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	5.42	4.77	3.80	16.67	.00
20.媒體避免報導縱火案件細節，以免仿效	4.99	4.66	3.89	4.17	.02
21.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	5.37	4.71	3.67	17.51	.00
22.於社區鄰里普遍裝設監視系統，以嚇阻有心人縱火，亦可提供警方破案線索	5.34	4.79	3.80	12.84	.00
整體防制策略	110.33	96.71	80.80	18.76	.00

註：F 分配自由度：(2, 476)。



## 第四章 討論與建議

### 一、關於本研究之主要結果

本研究假設，縱火犯的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性格，以及與火有關的經驗等，皆高於非縱火犯。縱火犯應較非縱火犯更能體會縱火的功能，例如解除壓力、帶來刺激感、成就感、與改變現狀感等。在縱火過程中，縱火犯會經歷下列心理與行為歷程：從與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從放小火到放大火、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此外，一些社會文化因素，包括失業率的增加、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媒體大量報導等，在受試者的認知裡，應會對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有所影響。上述假設在本研究中大致得到支持，茲將主要結果分述如次：

#### (一)縱火犯的性格特徵方面

縱火犯無論在敵視性格（包括間接攻擊、直接攻擊、語言攻擊、否定主義、怨恨、與疑心）、自卑與不滿性格、以及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性格上，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

#### (二)與火有關的經驗方面

縱火犯在與火有關的經驗方面（包括小時候即喜玩火，

玩火曾帶來很大樂趣、看到大火令其感到興奮、曾被火燒傷、家裡曾被火波及、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等),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

### (三)縱火功能與縱火行為

非縱火犯、縱火初犯、與縱火再犯三組對縱火功能(例如壓力解除、引人注意、帶來成就、改變現狀等)的認同上,具有顯著差異( $F=46.53, p<.001$ )。縱火再犯組在縱火功能量表上的平均值(13.88)遠較縱火初犯組的平均值(9.18)為高,而縱火初犯組又較非縱火犯組為高。此結果顯示縱火再犯組最能體會縱火的功能,而非縱火犯組最不能體會縱火功能,因其未縱過火之故。

### (四)縱火歷程

縱火再犯與縱火初犯組在「我從與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放火後我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等縱火歷程變項上,具有顯著差異。此一結果說明縱火再犯者在縱火歷程中的心理與行為特性是由「謹小慎微」到「膽量漸增」。

### (五)受試者對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影響的認知

有 74.9%的受訪者認為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發生的情形較以前嚴重。其中，認為失業人口增加對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者占 69.4%，認為媒體大量報導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9.6%，認為經濟不景氣有影響者占 63.6%，認為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者占 65.8%。這些結果說明：失業人口增加、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媒體的大量報導等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在受試者的認知裡，對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的增加具有影響性。此一結果或許間接說明：巨觀的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對縱火案件的增加（或發生）有所影響。

#### (六)在縱火犯罪防制對策的有效性方面

共列出二十二項與縱火犯罪行為防制對策有關的項目，請受試者評定其有效性。結果顯示受試者作答的平均值落在 3.44 至 5.08 之間，同意度相當於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間。其中以「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等較屬於預防措施的項目認同度較高（同意度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對於縱火慣犯，給予

長期監禁」、「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等較屬於矯正或偵查措施的項目認同度稍低（同意度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間）。故整體而言，受試者認為預防措施的有效性，高於偵查與矯正措施的有效性。

## 二、過去經驗對所犯罪行的影響

黃軍義與陳若璋（1997）在其強姦犯罪的研究中指出，強姦犯常具有下列經驗：過去曾被性侵犯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強姦犯、被女性拒絕、背叛、嘲諷而對女性懷有恨意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強姦犯、父親早逝早離而缺乏男性角色認同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強姦犯，這些過去經驗對其日後所犯的強姦罪行有著深刻影響。戀童症產生的原因至今並不明朗，有研究者（Gebhard 等人，1965；Groth，1979）認為與其童年的經驗有關：Gebhard 等人的研究顯示監獄內戀童症者童年期曾遭性侵犯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組別；Groth 的研究顯示戀童症者童年時與其他兒童有深刻的情色經驗，使其性取向駐足在那個時期。Athens（1989）進入監獄深入訪談暴力犯，指出暴力犯形成過程常起因於自身有被暴力凌虐（violent

subjugation) 的經驗、有目睹或耳聞親人被暴力凌虐的經驗、有被人教唆使用暴力 (violent coaching) 的經驗、有使用暴力而獲得酬賞的經驗等。

從上述研究結果，可看出過去經驗對所犯罪行的影響性。在本研究中，縱火犯在與火有關的經驗上 (包括家裡曾被火波及、曾被燒傷、幼時即喜玩火、玩火得到很高的樂趣、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看到火感到熱情澎湃等)，亦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

### 三、犯行功能與再犯行為

Jackson, Glass 與 Hope (1987) 從功能論 (functionalism) 的角度分析縱火再犯行為的發生。他們從幼童的玩火行為著手分析，指出對於那些社會條件不利的孩童 (socially disadvantaged child)，玩火是他們獲得同伴認可與吸引父母注意的有效方法。因此當這些孩童感到孤單與被拒，而且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改變處境時，便藉由玩火得到父母注意以及接觸的機會，此時縱火行為即得到增強 (reinforcement)。由於這些孩童經常被禁止玩火或接觸火源，故對火的正確態度與行為無法發展出來。成長後，他們更體會到縱火的戲劇化效果：群眾圍觀、引起注意、火之旺盛、斷瓦殘垣等，使其對自己的不滿、對現狀的不滿，均藉縱火行為產生的效果而

暫告除解，同時達到破壞報復、獲得成就、得到注意等感受。不獨縱火犯如此，Scully 與 Marolla (1995) 在分析強姦行為時，亦指出強姦者可從強姦過程中得到下列滿足：(1)報復與懲罰 (revenge and punishment)：藉著強姦行為對曾經傷害過其自尊的女性進行報復與懲罰，而獲得解脫的快感。(2)額外的紅利 (an added bonus)：部分犯罪者在犯他種罪行(例如，竊盜或強盜搶奪)之時，發現還可以強姦被害人，不但獲得錢財，還獲得人。(3)性的獲取 (sexual access)：部分男性對得不到手的女人，會藉強姦手段得到對方 (的性)。(4)非人化的性與權力 (impersonal sex and power)：強姦行為不必如相互同意的性行為需要在乎伴侶的感受，而可任意宰制對方，獲取權威的感受。(5)娛樂與冒險 (recreation and adventure)：例如在輪姦的場合裡，有著與弟兄們共同娛樂的性質；若能躲避警方的緝捕，亦象徵擊敗司法體系，獲得冒險的刺激感。(6)感覺不錯 (feeling good)：即在強姦行為前所累積的緊張與壓力，在強姦行為完成時一掃而空，感覺不錯。Herman (1995) 指出強姦者會為了獲得這種短暫的滿足而一犯再犯，有如吸毒。

縱火再犯者在「放火帶來成就感」、「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放火可以引人注意」、「放火帶給人一種不平凡的感

受」、「放火可以改變現狀」等各項目的同意度均顯著高於非縱火犯與縱火初犯，顯示他們從縱火行為中得到相當滿足，故持續犯行。

#### 四、關於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對策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與實務單位的意見，列出二十二項與縱火犯罪行為有關的防制對策。這些對策略可依預防、偵查、與矯治三個向度予以劃分：

##### (一)在預防措施方面

包括下列各項：「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應於出入處加派監督與服務人員」、「政府對短期高額保險之營業場所，應造冊交警政、消防單位列管，以防詐領保險金之縱火犯罪」、「媒體避免報導縱火案件細節，以免仿效」、「規定營業場所全面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政府應廣設心理輔導機構」、「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縱火對社會治安的危害」、「警察對深夜僻靜的地區，或營業複雜場所，加強巡邏」、「於社區鄰里普遍裝設監視系統，以嚇阻有心人縱火，亦可提供警方破案線索」、「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

達現場」、「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

### (二)在偵查措施方面

包括下列各項：「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對於在火場附近徘徊的人員，予以留意及搜證」、「對於有縱火前科或傾向的人員，全面清查並建檔」、「提高縱火犯罪的破案率」、「對縱火者的犯案手法及心態進行調查研究」。

### (三)在矯正措施方面

包括下列兩項：「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

從數量上言，預防措施的項目最多（十二項），矯正措施的項目最少（兩項）。從研究結果（見表 3—10）來說，預防措施各項目的有效性最為受試者所肯定，其次為偵查措施，再其次則為矯正措施，略可見受試者認為：「犯罪的預防，勝於犯罪的偵察與矯治」。

不過矯治的重要性，仍不可被忽略。從前述研究結果可



知，敵視性格強、自卑感重、缺乏社交技巧、能從縱火行為中得到滿足，是典型縱火慣犯的特徵。由於縱火對這類人具有功能，故有機會的話他們不會放棄縱火。對這類慣犯需要心理治療。從性格及其所顯現的心理問題來看，下列療法的給予是恰當的：(1)行為治療：行為治療法的主要論點是，消除患者的行為症狀，其心理病症也就能有所改善。故治療重點在消除或改善個案不恰當的行為，並建立起恰當的行為。縱火者的不恰當行為是其對火的反應，即火能令其感到熱情澎湃、興奮刺激，因此，治療方式在於消除或改善這種不恰當的反應。其中嫌惡制約（aversive conditioning）與內在敏感法（covert sensitization）常應用於消除不恰當的行為反應。嫌惡制約是指當縱火者不恰當的反應出現時（例如看見或聽見有關縱火情節的影帶、光碟或錄音帶，而產生興奮反應），即給予嫌惡刺激（如電擊或惡臭）；如此重覆地施行、配對，直至不恰當的興奮反應消除為止。內在敏感法是令縱火者想像他正在從事縱火行為，而隨後發生令其感到恐怖、震驚的事件；亦即，將其偏好的縱火行為與不喜歡的恐怖事件連想在一起。(2)自我肯定訓練：自我肯定訓練的治療者相信，許多人會因為他們不敢把自己的需求與慾望表達出來，所以承受了許多痛苦。那些不能自我肯定的人大多經常覺

得，自己順從於同事、朋友、家人、經常覺得自己被人推著走，喪失了自我控制感。自我肯定訓練試圖教導個人利用直接且有力，但不具威脅也不帶敵意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欲望；遇到不公平的對待及受人欺負時，敢於伸張自己的權力（Yeater 與 O'Donohue, 1999）。如此，即不會以迂迴的縱火方式來宣洩不滿。(3)社交技巧訓練：縱火者常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例如：「我不太喜歡和別人打交道」、「我覺得沒有人瞭解我的問題」、「我覺得沒有人可以依靠」等），因此可以給予社交技巧訓練。此種訓練可改進其與人溝通與互動的有效性，增進其與人形成穩定、親密關係的能力，同時助其在社會情境中做出更有技巧的反應。(4)情緒表達技巧：縱火者常有情緒處理障礙（Jackson, Glass 與 Hope, 1987；Stewart, 1993），不知該如何處理憤怒等情緒，以致採縱火行為來表達其憤怒。放鬆訓練及生物回饋技巧（biofeedback techniques）可助其處理這類情緒，使其暫時紓解，而經進一步疏通後，轉往正向、具建設性與關懷他人的方向發展。

## 五、關於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敵視性格、自卑與不滿性格、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與火有關的經驗、縱火功能、與縱火歷程等量表。

這些量表的信度(reliability)均不高，落在 .60 與 .77 之間，屬於中等信度（葛樹人，1987）。

對於各量表信度的不夠理想，可能形成的原因，包括：

(1) 各量表所包含的概念常不只一項。造成這種情形，一方面是逕譯自國外的量表（敵視性格各分量表），可能與國情不符，故未能在本地得到相同的反應；如此，顯現出來的結果常是，敵視量表內的各分量表在國外施測可得到一個因素，但在國內卻常呈現二至三個因素，尤其是反向題部分，皆自成一個因素。(2) 研究者自行編寫的量表部分（包括自卑與不滿性格、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與火有關的經驗、縱火功能、縱火歷程等），有些在一開始就包含兩個概念在裡面，例如自卑與不滿量表，包含自卑與不滿兩個概念；缺乏社會支持與連繫量表，包含缺乏社會支持與缺乏社會連繫兩個概念，致使各題目的內部一致性降低。(3) 受試者的作答可能不夠可靠，例如非縱火犯中亦有少數填答其具有縱火經驗；作答不可靠的原因包括不認真作答、社會讚許傾向、反應傾向(response set)等。

由於各量表的信度不夠高，研究者認為，往後在量表的編製上，應注意一個量表，僅含一個概念；並且在逕譯國外量表時儘量排除反向題。

此外，在應用上，往後的研究可選擇本研究中自成一個因素、且能有效區分縱火犯與非縱火犯的題目。例如與火有關的經驗方面，「對火著迷」因素包含九個題目，不但在縱火犯與非縱火犯間具有顯著差異，且其信度達到 .81，是往後研究可加以應用的量表。

## 六、未來研究方向

### (一)社會文化因素影響的深入探討

除個人層次因素的影響外，社會文化層次因素亦影響縱火行為的發生。本研究所提出的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包括：失業人口增加、媒體大量報導、經濟不景氣、人口集中於都市的影響等方面。在驗證上，本研究僅詢問受試者，上述社會文化因素是否為促成現今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的原因。此種方法的缺點是，僅憑受試者的觀感所做出的回答，很難直接說明這些因素即是促使縱火案件增加的原因。故在未來的研究上，可分析歷年來國內失業率的情形、經濟景況、都市化的趨勢，與縱火案件增減的情形；若彼此之間具有顯著的關連性，則較可確定上述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此外，社會上的相對剝奪感 (relative deprivation) (Bernstein 與 Crosby, 1980) 或不公平感 (例如貧富差距)、社會失範的情形 (social

disorganization) (Durkheim, 1938)，亦均值得納入考量。

機車縱火在台灣地區特別普遍(依據警政署的統計，約占人為縱火發生件數的三成)，是何種社會人文因素造成此一現象，相當值得在未來的研究中深入探討。

## (二)測量工具的發展

本研究所採取的主要測量工具之一為敵視性格量表，此量表遂譯自國外(Buss 與 Durkee, 1957)。國內雖亦有測量攻擊性格的量表(例如許春金、馬傳鎮, 1997; 楊國樞、余德慧、吳英璋, 1986)，但對攻擊性格未做細密的畫分(Buss 與 Durkee 將攻擊性格畫分為間接攻擊、直接攻擊、語言攻擊、否定主義、怨恨、與疑心等六種類型)，故本研究仍採用國外的攻擊性格量表。經由因素分析，可看出這些量表常會得到二至三個因素；信度分析，也可發現內部一致性係數不高。這些結果說明，國外的量表未必符合本地的情況，而需要進一步的修訂；例如「間接攻擊」性格經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因素，內部一致性係數為.61，但取第一個因素的五個題目當做量表，內部一致性係數則提昇為 .70。故在修訂的方向上，可用同一因素內的題目為基礎，酌予增減(蒐集相關資料，增加符合本地情況的題目；減除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時與其他項目相關係數低的題目)，而發展出一套與

本地契合性強的量表。本研究其餘量表皆可用此一方法修訂。這是在未來的研究中值得從事的工作。

## 註 釋

註一：依美國精神醫學會之診斷與統計手冊修訂第三版（DSM3-R），縱火癖（Pyromania）之診斷標準有下列五項：（1）超過一次的蓄意縱火；（2）縱火之前有緊張或情感激起的情形；（3）對火、火災的情境以及相關特徵感到無比的著迷、有興趣、好奇，與深被吸引；（4）縱火時，或在縱火後見證與參與火場的一切，而產生強烈快感、滿足與放鬆；（5）縱火並非為了錢財利益、表達對社會或政治的不滿、掩飾罪行、表達憤怒與報復、改善個人的生活環境，或是在妄想、幻想精神狀態下的產物。

註二：非縱火組是指自陳未犯過縱火行為者；縱火初犯者是指在縱火動機各項目中勾選其中任何一項，但自陳未再犯過縱火罪者；縱火再犯者是指在縱火動機各項目中勾選其中任何一項，且自陳再犯過縱火罪者。

## 參考文獻

- 莊耀嘉（1986）《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台北：法務部。
- 許金春、馬傳鎮（1997）《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
- 陳金蓮（1994）《縱火問題之研究》。台北：文笙書局。
- 黃軍義、陳若璋（1997）《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黃軍義、葉光輝（1998）《縱火犯罪行為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黃俊英（1986）《多變量分析，第二版》。台北：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
- 葛樹人（1987）《心理測驗學》第 174 至 175 頁。台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 楊源明（2001）〈縱火犯罪之偵查〉《九十年火災調查年會會議手冊》。台北：內政部消防署。
- 楊國樞、余德慧、吳英璋（1986）《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



台北：台北市警察局。

- Amir, M. (1971). *Patterns in forcible ra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idjis, H. (1998). Burning forests: Arson by developers. *The Ecologist*, 28, 328-329.
- Athens, L.H. (1989). *The creation of dangerous violent criminals*. New York: Routledge.
- Bernstein, M., & Crosby, F. (1980).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6, 442-456.
- Buss, A & Durkee, A. (1957). An inventory for assessing different kinds of hostility.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Vol. 21, No. 4, 343-349.
- Durkheim, E (1938). *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s*. New York: Free Press.
- Forehand, R. & Wierson, M. (1991). Juvenile firesetting: A unique syndrome or an advanced level of antisocial behavior?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29, 125.

- Gebhard, P.H., Gagnon, J.H., Pomeroy, W.B., & Christenson, C.V. (1965). *Sex offender: An analysis of types*. New York: Harper & Row.
- Groth, A.N.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 Herman, J.L. (1995). Considering sex offenders: A model of addiction. In P. Searles and R.J.Berger (Eds.), *Rape and society: Readings on the problems of sexual assault*.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 Hill, R.W., Langevin, R., Paitich, D., Handy, L., Russon, A. & Wilkinson, L. (1982). Is arson an aggressive act or a property offence? A controlled study of psychiatric referrals.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27, 648-654.
- Hurley, W. & Monahan, T.M. (1969). Arson: the criminal and the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9, 4-12.
- Jackson, H.F., Glass, C. & Hope, S. (1987).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recidivistic arson.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6, 175-185.

- Kolko, D.J. & Kazdin, A.E. (1989). Assessment of dimensions of childhood firesetting among patients and nonpatients: the firesetting risk interview.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17, no. 2.
- Kolko, D.J. Kazdin, A.E. & Meyer, E.C. (1985). Aggression and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hood firesetters: parent and child repor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377-385.
- Moore, J.M., Thompson-Pope, S.K. & Whited, R.M. (1996). MMPI-A Profiles of adolescent boys with a history of firesett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67, 116-126.
- Pontius, A. A. (1999). Motiveless firesetteing: implicating partial limbic seizure kindling by revived memories of fires in "limbic psychotic trigger reaction".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88, 970-982.
- Ritvo, E., Shanok, S.S. & Lewis, D.O. (1983). Firesetting and non-firesetting delinquents: A comparison of neuropsychiatric, psychoeducational , experimental ,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13, 259-267.

- Scully, D., & Marolla, J. (1995). "Riding the bull at Gilley's":  
Convicted rapists  
describe the rewards of rape. In P. Searles and R.J. Berger  
(Eds.), *Rape and  
society: Readings on the problems of sexual assault.*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 Stewart, L.A. (1993). Profile of female firesetters: Implications  
for treatment.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3, 248-256.
- Swaffer, T. & Hollin, C.R. (1995). Adolescent firesetting: why  
do they say they do it?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8,  
619-623.
- Yeater, E.A., & O'Donohue, W. (1999).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programs: Current  
Issues, future directions, and the potential efficacy of  
interventions with wome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9, 739-771.

附件一

## 想法、行為、與生活狀況調查表

各位同學：

您好！這是一份學術研究問卷，很榮幸找到您做為我們調查的對象。希望能得到您熱誠地支持與合作。您的個人資料及答案僅供學術研究之用，我們絕對加以保密，請您安心作答。如遇到語意不清之處，請隨時發問，我們會設法給您滿意的解說。最後，謝謝您的耐心合作，幫助我們完成此一有意義的研究計畫。

一、這一部分题目的目的，是想瞭解各位在過去幾年來，面對生活事件時所會有的想法與行為。請您依據過去幾年來的實際情況，對下列各題目，一項一項的加以作答。作答方式如下：在答案紙上有 1, 2, 3, 4, 5, 6 的數字，之前並列有題號。

若您覺得該題的敘述，完全不符合您的情況，請在 1 的地方打圈。

若您覺得該題的敘述，有 20%符合您的情況，請在 2 的地方打圈。

若您覺得該題的敘述，有 40%符合您的情況，請在 3 的地方打圈。

若您覺得該題的敘述，有 60%符合您的情況，請在 4 的地方打圈。

若您覺得該題的敘述，有 80%符合您的情況，請在 5 的地方打圈。

若您覺得該題的敘述，100%符合您的情況，請在 6 的地方打圈。

**例題：1. 我常常頭昏**

若您從未頭昏過，則請圈選

1      2      3      4      5      6

**2. 喝醉了酒，我就會隨便講話**

若您覺得該項敘述，有 80% 符合您的情況，請在 5 的地方打圈

1      2      3      4      5      6

請您依照您的實際狀況與想法，在答案紙上圈選恰當的答案，並請不要漏答及填

錯題號。謝謝您的合作！

- 1.我從不惡作劇
- 2.有人侮辱了我或我的家人，我必定會和他打一架
- 3.當我不能按著自己的意思做事時，有時我會繃著臉賭氣
- 4.我的座右銘是：絕不要相信陌生人
- 5.我家曾被火波及
- 6.爭論時，我會提高聲量
- 7.我的生活灰暗，沒有快樂可言
- 8.我不會因為生氣，而亂丟東西
- 9.看到大火令我感到興奮
- 10.當我生氣時，有時我會摔門
- 11.有很多人似乎都不喜歡我
- 12.我被惹惱時，會揍人
- 13.我對自己不滿
- 14.受到不公平待遇，我也不會直接挑戰對方
- 15.我曾被燒傷
- 16.我不經意的就會說出威脅別人的言論
- 17.若對方態度不好，我不會照他意思做
- 18.放火帶來成就感
- 19.當我不滿時，我會間接的報復

- 20.別人態度顯得霸氣的時候，我會故意不理不睬
- 21.我經常覺得別人對不起我
- 22.我比什麼人都缺乏自信心
- 23.我要求別人尊重我的權利
- 24.小時候我經常玩火
- 25.我似乎沒有得到我應得的
- 26.當我生氣時，有時我會拐彎抹角的鬧彆扭
- 27.當別人訂出我不喜歡的規定，我不會遵守
- 28.我寧願退讓一些，也不願和別人起爭執
- 29.別人似乎總是得到比我好的待遇
- 30.以上我做的回答都是可靠的
- 31.火的顏色令人著迷
- 32.當我回想過去的經驗時，總不免有些怨恨之感
- 33.對於火，我曾有深刻記憶
- 34.有時我會滿懷妒恨，雖然我不顯露出來
- 35.如果別人惹惱我，我會告訴他我的想法
- 36.如果別人知道我的想法，就會認為我是個很難相處的人
- 37.有時我覺得生活真是充滿了困難與不公
- 38.若對方的態度粗魯霸氣，我會故意跟他做對
- 39.我有身體上的殘障



- 40.以上我做的回答都非常可靠
- 41.我打不過別人
- 42.小時候我經常被禁止玩火
- 43.我對周遭的人不滿
- 44.有時我無法控制傷害別人的衝動
- 45.我想不出打人有什麼好處
- 46.放火後我會幫助滅火
- 47.如果有人先打我，我必定打回去
- 48.放火可以暫時解除壓力
- 49.有時候我非常生氣，就會隨手拿起身邊的東西摔在地上
- 50.即使別人先打我，我也很少反擊
- 51.我從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
- 52.我不喜歡的人，我也不會與他起正面衝突
- 53.我覺得周圍的人瞧不起我
- 54.我經常與人打架
- 55.放火可以引人注意
- 56.我覺得沒有人愛我
- 57.放火後我都會留在現場
- 58.我很容易就和人打架
- 59.我覺得和親近的人見面的時間不夠

- 60.那些惹惱我的人，簡直就是找打
- 61.小時候玩火，曾帶給我很大的樂趣
- 62.我覺得別人總是在背後講我閒話
- 63.幾乎每個星期我都會遇到一個討厭的人
- 64.我覺得有人對我有好感
- 65.有很多人似乎都在妒嫉我
- 66.看到火讓我感到熱情澎湃
- 67.有時我會有這種感覺，也就是說別人在嘲笑我
- 68.十歲以後，我就沒有隨便發過脾氣
- 69.我從放小火，漸漸到放大火
- 70.以上我做的回答都不可靠
- 71.別人對我好的時候，我通常會懷疑他背後有什麼目的
- 72.我覺得這個社會不公平
- 73.有時候我會藉著敲打桌子，來顯示我很生氣
- 74.我不太喜歡與人打交道
- 75.我沒有敵人想要傷害我
- 76.我很少認為別人想要觸怒我或侮辱我
- 77.放火帶給人一種不平凡的感覺
- 78.當我不贊成朋友的行為，我會讓他知道
- 79.我經常不同意別人的意見

- 80.我的父親從事與火有關的工作
- 81.我覺得有人可以依靠
- 82.當需要時，我會訴諸武力
- 83.放火後我從逃離現場，到敢於停留在現場
- 84.當別人不贊成我的意見，我會和他起爭執
- 85.過去我總認為別人會說實話，但現在我不這麼想
- 86.放火後我會通知消防人員來救火
- 87.我覺得沒有人瞭解我的問題
- 88.我的身體狀況不好
- 89.我對某人生氣時，會跟他冷戰
- 90.我覺得沒有人可以談心
- 91.我覺得有人支持或幫忙我
- 92.即使我很生氣，我也不會用很強烈的字眼去和對方爭論
- 93.我還沒遇到過一個真正值得怨恨的人
- 94.我對我所處的環境不滿
- 95.放火可以改變現狀
- 96.別人對我大吼大叫，我必定吼回去
- 97.生氣時，我會口不擇言
- 98.我不喜歡的人，我會在背後散播他們的謠言
- 99.從小我就喜歡玩火

- 100.我會掩飾對別人露骨的批評
- 101.當我不滿，我通常採取暗中攻擊的方式來報復
- 102.我曾被燒傷
- 103.我有很多親近的朋友
- 104.我的個性有點怯弱
- 105.以上我做的回答都非常不可靠

二、現在政府非常重視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那麼，關於下列措施，您覺得對減少縱火犯罪行為的有效性如何呢？

若您覺得所列的措施，對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完全沒有效果，請在 1 打一個圈

若您覺得所列的措施，對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具有 20% 效果，請在 2 打一個圈

若您覺得所列的措施，對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具有 40% 效果，請在 3 打一個圈

若您覺得所列的措施，對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具有 60% 效果，請在 4 打一個圈

若您覺得所列的措施，對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具有 80% 效果，請在 5 打一個圈

若您覺得所列的措施，對縱火犯罪行為的防制，有 100% 效果，請在 6 打一個圈

- 106.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重大縱火案件
- 107.法官、檢察官、與警察接受縱火犯罪行為方面的專業知識講習
- 108.政府提昇縱火調查技術，有效鑑別火災發生的原因
- 109.政府對短期高額保險之營業場所，應造冊交警政、消防單位列管，以防詐領保險金之縱火犯罪
- 110.對於縱火慣犯，給予心理治療
- 111.對於縱火慣犯，給予長期監禁
- 112.政府應多多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
- 113.政府應廣設心理輔導機構
- 114.政府應加強宣導有關縱火犯罪方面的法律常識
- 115.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應於出入處加派監督與服務人員
- 116.規定營業場所全面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
- 117.警察對深夜僻靜的地區，或營業複雜場所，加強巡邏
- 118.加強清查轄區各加油站瓶裝（保特瓶）購油者
- 119.提高縱火犯罪的破案率
- 120.對縱火者的犯案手法及心態進行調查研究

- 121.對於在火場附近徘徊的人員，予以留意及搜證
- 122.對於有縱火前科或傾向的人員，全面清查並建檔
- 123.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縱火對社會治安的危害
- 124.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縱火案件發生
- 125.媒體避免報導縱火案件細節，以免仿效
- 126. KTV、酒吧、舞廳或類似的營業場所，設置警、民連線系統，縱火案件發生時，警察人員可迅速抵達現場
- 127.於社區鄰里普遍裝設監視系統，以嚇阻有心人縱火，亦可提供警方破案線索

三、以下各題，若符合您的情況或想法，請在答案紙 1 的地方打圈；若不符合您的情況或想法，請在答案紙 2 的地方打圈。

例如：我很討厭警察

若符合您的想法或情況，則請在答案紙 1 的地方打一個圈

是            否

2

128.我曾經為了報復洩恨而放火

- 129.我曾經為了謀取利益而放火
- 130.我曾經做過詐欺行為
- 131.我曾經為了消毀犯罪證據而放火
- 132.由於失業人口增加，現在社會上縱火的情形比以前嚴重
- 133.我曾經做過強盜與搶奪行為
- 134.我曾經放火自殺
- 135.我曾經觸犯傷害罪
- 136.我曾經為了想要追求刺激而放火
- 137.我曾經做過竊盜行為
- 138.由於媒體大量的報導，促成社會上縱火案件增加
- 139.我曾經為了想要破壞而放火
- 140.我曾經做過詐欺行為
- 141.我曾經為了想要得到注意而放火
- 142.由於經濟不景氣，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
- 143.我曾經做過強姦行為
- 144.我曾經因為幻覺（例如幻視或幻聽）而放火
- 145.我曾經放過火，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
- 146.我曾經施用毒品
- 147.我曾經不只一次的放火
- 148.現在社會上縱火的情形比以前嚴重

149.我不相信警方有破縱火案的能力

150.人口愈來愈集中於都市，促成現在社會上縱火案件比以前增加

151.我放火後內心沒有不安

152.我曾經觸犯過上述以外的其他罪名



附件二

## 「縱火犯罪行為成因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一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 點：國家圖書館地下室餐坊

主 持 人：陳司長美伶

紀 錄：黃軍義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一、 陳司長致詞：略

二、 黃專門委員報告：略

三、 審查意見：

許春金教授：

- 1.關於研究樣本方面，為何彰化監獄縱火罪受刑人特別多，是什麼原因？
- 2.研究報告第十頁，所列受刑人自陳犯過的罪行，因前已列各監獄抽選之受刑人數與犯罪類型，故似無必要再列出。
- 3.研究報告第二十一頁，表 2 之 13，為何樣本人數為 580 人？
- 4.研究報告第二十四頁，表 3 之 1，直接攻擊項目之平均值為 5.13，可能打印錯誤。
- 5.綜合而言，這篇報告可謂短小精悍，尤其在討論與建議中，說明過去經驗對所犯罪行的影響，是很好的闡述。

周愷嫻教授：

- 1.所提的研究架構，在變項的順序或因果關係上有值得斟酌之處，例如究竟是因縱火功能導致縱火行為，還是縱火之後發現了縱火功能？另外，縱火歷程應是在縱火多次之後才顯現出的一種心理歷程，為何卻置於縱火再犯之前？
- 2.在各量表的因素分析中，有部分表格之因素間的相關不甚合理，例如表 2 之 3，三個因素在表面的意義上應呈正相關，但所顯示的結果卻是負相關。
- 3.所提社會文化因素對縱火行為的影響，結果顯示非縱火罪受刑人認為此因素的影響較縱火罪受刑人為大，違背研究假設。另外，問問題的方式，亦有疑義，建議這部分去掉。
- 4.研究報告第三十三頁，表 3 之 9，照理來說，非縱火犯不應該出現有關於縱火歷程的情形，但實際回答情形卻顯示有，是否說明受試者作答的不可靠性？
- 5.縱火罪者評定各項縱火行為防制對策的有效性，是個不錯的構想；不過結果顯示，非縱火罪者皆較縱火罪者認為各項防制對策較為有效，顯示這些縱火行為的防制對策，在縱火犯這些專家的眼裡是較無效的。

許春金教授：

本篇報告僅四十餘頁，若將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這一部分去掉，可能會讓報告顯得更短，建議將此部分仍予保留，但更名為「社會文化認知因素」，因為所詢問的問題是受試者對社會文化因素影響的看法，並非實際上社會文化因素的

影響。

葉光輝教授：

- 1.建議將圖一，也就是研究架構去掉，僅探討研究者關心的那六項問題即可。
- 2.報告中可再說明人格特質與縱火動機之間的關係；縱火動機不同，人格特質可能會有差異。
- 3.周教授所提因素間相關的問題，可能是因素命名方向上的問題所引起。
- 4.研究報告第十四頁，言論威脅改為言語威脅較妥。
- 5.縱火經驗量表中，有部分題目非屬於經驗的題目，而較屬於對火之態度的題目。  
研究報告第四十一頁，關於研究工具的第一段，對於信度的闡釋，應是再測信度的意涵，而非內部一致性係數的意涵，建議更正。另外內部一致性係數，應以一個因素內的題目為準。
- 6.建議貴部往後從事研究，可尋求學者協助或共同參與。

陳金蓮教授：

- 1.其實我是從火災調查逐漸走入縱火行為研究的領域，我發現縱火在消防領域內無法解決，因為縱火的成因包括了複雜的心理與社會文化因素。
- 2.犯罪工具或手段的選擇，與犯罪者的經驗是不可切割的，牽涉到社會學習與個人過去經驗的影響；而不同的縱火動機，其各自的成因可能亦有不同。

3.過去我曾採用問卷調查法，調查監獄內所有的縱火犯，不過近來我採用深入訪談法，請中原大學心理系的師生，協助訪談各監獄內的縱火犯。

陳司長美伶：

非常感謝各位老師於假日及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這次審查會議，並提出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本部會依各位老師的意見，進行修改，使這篇研究報告更完善。最後再次謝謝大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縱火犯罪行爲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黃軍義  
著．——初版．——臺北市：法務部，民9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1110-0（平裝）

1. 犯罪學  
548.543

91008066

GPN：1009101391

ISBN：957-01-1110-0

縱火犯罪行爲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執筆人：黃軍義  
發行者：法務部  
承印者：東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2336-266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GPN : 1009101391

定價或工本費

新台幣：48.7元